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3



【2026 年 3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黎永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伟元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78,299,522.42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625,383,089.08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且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5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披露的公司文件正文及公告原稿；

4、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兰州中院	指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时管理人	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管理人	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ST 亚太、亚太实业	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星瑞启源	指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万顺	指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亚太矿业	指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华投资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临港亚诺化工	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中间体	指	又称有机中间体。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现泛指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
农药中间体	指	用于农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股东会	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亚太	股票代码	00069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亚太实业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亚太实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ANSU YA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AT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黎永亮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 A1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98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25 号；2016 年 12 月，经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核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 A1 号办公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8 号广垦商务大厦 2 座 1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10		
公司网址	www.sz000691.com		
电子信箱	ytsy000691@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慧	顾晋荣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8 号广垦商务大厦 2 座 12 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8 号广垦商务大厦 2 座 12 楼
电话	020-83628691	020-83628691
传真	020-83628691	020-83628691
电子信箱	ytsy000691@163.com	ytsy000691@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8 号广垦商务大厦 2 座 12 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63595J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原发起成立时名称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

	<p>营业务主要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008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棕榈油贸易；2010年2月，公司全称变更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2020年6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从房地产行业变更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1年12月16日，公司全称变更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p>	<p>公司原系由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等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3100万股，1997年2月2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1年5月21日，中国寰岛（集团）公司将其所持公司7094.72万股国有法人股过户给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2006年9月22日，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222.02万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09年3月31日，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全祖先生。2023年7月1日，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行使，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2025年3月19日，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本次增持后，广州万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1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3%。2025年11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并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全部转增完毕并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26年1月12日，管理人将转增股票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任晓更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75,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签字会计师姓名	武栋梁、刘永沂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520,999,510.02	443,007,956.50	17.61%	373,193,74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03,143.82	-105,034,809.41	65.91%	-104,276,60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19,302.42	-106,729,258.94	79.65%	-104,739,23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52,190.40	-982,703.47	1,540.13%	21,001,60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8	-0.3249	65.90%	-0.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8	-0.3249	65.90%	-0.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9% ¹			-114.57%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070,867,956.16	598,900,538.00	78.81%	629,578,06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1,157,254.02	-64,809,147.62	796.13%	40,172,858.16

注：1 注：本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法准确反映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520,999,510.02	443,007,956.50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销售副产品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8,515.93	236,794.9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503,672.59	5,621,681.4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542,188.52	5,858,476.34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销售副产品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518,457,321.50	437,149,480.16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销售副产品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156,251.62	132,383,922.69	130,078,493.94	168,380,8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1,136.88	-14,670,982.17	-14,412,682.07	2,331,65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99,839.57	-3,141,693.01	-9,167,871.22	-109,89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9,470.84	-20,233,326.67	19,474,166.00	3,581,880.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1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	537,956.88	1,224,117.48	883,778.35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08.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58,478.20	2,193,575.41		
债务重组损益	14,832,732.1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9,578,45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30,684.71	33,096.99	-1,130,91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589.87	1,286,473.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6,744.72		155,23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4,927.84	1,620,750.48	427,185.35	
合计	-14,083,841.40	1,694,449.53	462,633.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材料 1	询价采购	67.00%	否	24,650.00	19,300.00
材料 2	询价采购	2.00%	否	1,000.00	950.00
材料 3	询价采购	3.00%	否	5,680.00	5,360.0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原因：材料 1 下半年价格下降原因为市场回暖，有新的产能释放，原材料供应充分。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吡啶类	成熟期，稳定生产阶段	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发明专利： 2008100552919201510 8889051202110512772 3202411764825020251 0037521220251123066 75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5132830202020 5132811202020513254 4202020529506220202 0531024020202074654 6220202074652842023 2265755842023226575 8092023227423216202 3229011850	催化剂转化率国内领先，三废处理方面工艺技术领先，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硝化类	成熟期，稳定生产阶段	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发明专利： 2024103149327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5329656202322 743609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供应商，工艺技术领先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吡啶类	年产 20450 吨	76.37%	0	已投产
硝化类	年产 500 吨	73.30%	0	已投产
硫化物	年产 11000 吨	49.50%	0	已投产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区面积 40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合成材料等产业。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区面积 26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为主，总体目标就是建设一个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医药制剂、现代中药及医药关联产业（包括药包材、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四位一体”的产业生态系统。
-----------------	---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递交了《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MN0、2500 吨二氯烟酸扩建及氨基吡啶、氨基吡啶产品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得到批复，批复号是渤黄审批书（2026）001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件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证件编号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临港亚诺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3-氨基吡啶；900t/a、4-氨基吡啶；100t/a、甲基磺酸（70%）：4000t/a、盐酸（30%）：216t/a、氨水（10%—15%）4400 t/a	（冀）WH安许证字（2025）090190号	2025.03.025— 2028.03.24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废水许可年排放量（t/a）：CODcr28.625，氨氮4.369，总氮（以N计）7.8642。大气排放总许可量（t/a）：颗粒物4.32，SO27.2，NOx14.4，VOCs16.029778。	91130931557675726N001R	2021-03-30— 2026.03.2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一甲胺溶液、氢溴酸、乙酸乙酯、溴、三氯氧磷、氢氧化钠、发烟硫酸、甲苯、邻苯二甲酰亚胺、盐酸、氯、2-乙烯基吡啶、三氯甲烷、甲基磺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水合肼(含肼≤64%)、3-甲基吡啶、正丁醇、硝酸、硫酸二甲酯、氨、亚硝酸钠、乙醇(无水)、甲基磺酰氯、三乙胺、硝酸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柴油、硝酸钠、一氯二氟甲烷、2-甲基吡啶、4-甲基吡啶、硫酸、二硫化二甲基、天然气、氨溶液【含量>10%】、氯化氢【无水】	13092400105	2024.09.11— 2027.09.1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	130985-2024-0012	2024.03.29— 2027.03.28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	（沧）安监重备证字【2024】JWH0390	2024.04.18- 2027.04.1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冀 AQBWH II 202200094	2022.03.31— 2025.03.30 (现已暂停评审发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03200448	2019.12.0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09962841	2015.06.26- 长期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	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中捷垦区派出所、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	安监备案号为（冀）WH安监许字[2016]090190	2017.08.18- 长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	GR201913000467	2022.11.22— 2025.11.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9010004763	2025.12.03— 2030.12.0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烟酸***	冀饲添（2023）T07024	2023.6.13— 2028.6.12

注：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获公示，具体内容详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制药企业生产加工成品药品，是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则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公司所处行业传统上隶属于精细化学品工业，细分行业为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

（一）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概况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简称。基础化工的生产工艺主要涉及从石油、煤炭等资源中提取原料，并经过简单加工制成半成品或材料，其优势在于生产量大、市场需求稳定；而精细化工通常使用基本的化学原料并通过复杂精微的工艺技术生产出质量稳定、性能优异且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学品，包括

中间体、稳定剂、增塑剂、有机胺类、酚酮类、醇类等。由于精细化学品的难以替代性，其应用范围不断向纵深扩张，除农业、纺织行业及建筑业外，还应用于医疗保健、食品、日化用品与电子等行业。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技术含量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且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因此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包括德国、美国和日本在内的发达国家相继将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转移到了精细化工，致力于专用化工产品的生产。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且高新技术兴起，精细化工发展加速，增长速度显著超过整个化学工业。21 世纪以来，精细化工形成产业集群，产品具备专业化、多样化及高性能化特征，行业内愈发重视开发清洁、节能新工艺。

当前，精细化工行业朝着“多元化”及“精细化”方向发展。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人们对新型环保材料、电子新材料的需求持续扩大，农药及医药化学品、电子与信息化学品等将进一步发展。

（二）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特点

1、农药中间体行业特点

农药中间体行业为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农药中间体产品具备合成步骤多，生产工艺过程长的特征，即农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必须拥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经验与先进的过程控制技术。农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从产品实验室合成到小试、中试生产和最后规模化生产需要多学科知识的互相配合及综合运用，渗透着多方面的技术与检测手段。另外，农药中间体产品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过程的选择、过程控制及核心催化剂的选择上，使用不同技术的企业在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益上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目前，我国农药中间体行业具有以下主要特点：一是具备常规中间体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较好；二是逐步由原始模仿向自主创新过渡；三是开始注重清洁生产工艺及循环经济生产工艺的研发，重点普及与开发各类单元反应工艺，如连续硝化、加氢还原、三氧化硫磺化、膜过滤、原浆干燥、多效蒸发等；四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需要种类繁多的原材料，生产工艺线路较长且产品本身并不具备终端用途，因此具有相近性质或者彼此互补的农药中间体企业在原材料供应充足且临近下游市场的区域形成产业集群。当前，我国农药中间体企业呈现地域性特征，主要聚集在江苏、浙江、山东等配套工业较为发达的省份。

2、医药中间体行业特点

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已经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的较为完整的体系。从世界范围内医药中间体的发展来看，我国的整体工艺技术水平还比较低，大量高级医药中间体以及专利新药的配套中间体产品生产企业较少，处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

此外，我国医药中间体供大于求现象较为突出，对出口的依赖性也逐步增强。然而，我国医药中间体出口主要集中在维生素 C、青霉素、对乙酰氨基酚、柠檬酸及其盐和酯等大宗商品，该等产品产量大、生产厂家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及附加价值偏低，前述产品的大量生产造成国内医药中间体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我国对高技术含量的医药中间体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

国内医药中间体行业有以下主要特点：一是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地域分布比较集中，主要以浙江和江苏为代表；二是医药中间体产品更新速度快，一般入市 3-5 年后利润率便开始下滑，促使企业不断改进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以获得较高利润；三是由于医药中间体生产利润高于一般化工产品，生产过程又基本相同，越来越多的小型化工企业加入到生产医药中间体的行列，导致竞争日益激烈；四是与原料药相比，生产中间体利润率偏低，而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生产过程又相似，因此部分企业不仅生产中间体，还利用自身优势进入原料药生产领域。

（三）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龙头企业由中间体向原药领域延伸发展

由于专利期农药产品的保密要求，农药企业往往将产品拆分为多个高级中间体，分别委托给数个厂商进行生产，彼此之间严格保密，由农药企业将多个单体合成原药进一步生产制剂。专利到期使得保密要求逐步降低，农药企业出于产品生产成本的考虑，将逐步将原药的生产环节进行连续外包。届时，中间体行业内技术及生产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将有望获得产品订单。中间体企业布局多个环节，有望获取更大提升空间。

2、定制中间体技术及生产要求较高，龙头企业将成下游企业首要选择

中间体包括通用中间体与定制中间体。尽管在农药及医药生产的多个环节中，中间体生产对厂家技术水平的要求要低于农药研发环节，然而相比于一般化工加工环节，定制中间体的工艺要求及标准明显较高，无论是在产品生产技术、新产品生产的技术研发、自身生产的技术更新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因此，中间体行业内具有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以及能够进行稳定的产品生产、配备充足产能供给的龙头企业将成为下游企业的首要选择。

3、环保监管趋严，行业龙头适应化发展

近年来，我国在企业生产方面持续提升环境保护要求，对于环境保护能力不达标企业进行整治。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流程复杂，废水处理难度较高。在环保要求提升的背景下，规模较小、环保投入不足的中间体企业，短时间内难以承受大幅增加的环保配套设施投入，甚至生产技术落后的企业难以复产，将逐步退出市场。中间体龙头企业长期以来在环保方面的投入相对较高，良好基础及足够的资金和技术力量使得其能完成环保达标工作。在环保监管趋严的背景下，中间体龙头企业已步入适应化发展阶段，获得更高竞争优势。

（四）主要产品及应用

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制药企业生产加工成品药品，是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则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吡啶类、硝化类及其他化工产品三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及饲料添加剂领域。其中吡啶类产品一方面是其自身用于生产下游吡啶衍生物产品，另一方面是出售给下游行业作为生产农药、医药、饲料等产品的原材料；硝化类产品是新型杀虫剂的主要原料之一，由于其低毒高效的特性，成为全球农药市场广泛使用的产品；其他产品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和医药领域。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对于精细化工产品业务，公司采取直接采购原材料的模式。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设有专门的采购部，负责精细化工产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和评价。

采购部收到生产部报送的根据已签订单、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采购计划后，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保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方名单管理，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质量检验等严格要求。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1）生产部根据生产需要和有关采购规定，向采购部报送采购计划。

（2）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后了解库存情况，根据原材料的质保期、需求量、采购周期等因素并结合库存能力，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库存量。

（3）采购部优先从《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合格供方，并按先近后远、先厂后商、先大后小的原则，选择信誉好、原材料质量稳定、价格优惠的供应商。

（4）采购部确定供应商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通知供应商进行备货。采购部同时根据采购订单的付款约定进行预付款的财务流程。

（5）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采购部组织申购部门验货，质保部按《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要求进行检验和验证。

（6）质检合格后，生产部的库管员按《物料储存控制程序》的要求，办理原材料入库手续。经检验和验证不合格的原材料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向供应商发货退回。

（7）生产部办理采购入库手续后，公司财务部依据采购入库单、按采购订单的付款约定进行款项支付的财务流程。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的精细化工产品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吡啶类原料、液碱、次氯酸钠、液氨等基础原材料，主要能源为电、蒸汽、水等。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达成的销售意向或签订的销售订单，营销部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通知，生产部安排生产，并将生产安排情况报主管副总并通知营销部。生产部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产品生产负责人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编写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同时，对于需求量较大且市场相对稳定的产品，公司在销售淡季适当做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除生产标准化产品外，公司也可按客户指定的特定产品标准，为其生产定制化产品。

（2）外协生产

因产能受限、生产环境及环保要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部分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客户包括大型农药、医药及化工企业。公司首先通过多种方式建立与客户联系，了解其需求，并通过产品价格、质量、研发能力等方面的竞争而取得订单。除持续追踪已有客户、挖掘客户新需求外，对于新客户的开拓，公司通过全球专业展会与目标客户初步建立联系，会后跟进并建立业务关系，并同时通过专业化工网站进行网上推广。对于核心客户，建立定期互访机制，巩固现有业务并拓展新业务。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采购原料进行生产加工并向客户销售，从而获得利润。

6、结算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资金实力等因素确定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往年合同约定，境内客户一般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境外客户通常采用电汇或 LC 方式结算。

（六）行业中的地位

精细化工中间体企业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各产品的具体功能差异较大，同时同类产品由于所处生产环节的不同，其质量和毛利也存在较大差异，故中间体企业竞争力的比较主要体现在具体产品上。公司深耕农药、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主要产品的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处于行业前列，能长期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临港亚诺化工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术优势

精细化工中间体市场，最为重要的竞争力是研发实力。随着下游制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中间体的品种和生产工艺也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这要求中间体企业能够通过内部挖潜和技术提升以适应市场的变化，保障及时、质量可靠的供应。

公司拥有多项吡啶衍生物的生产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现有 7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具有研发实力、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技术为公司赢得了大量客户的信任，使得公司具备能够及时把握市场商机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的技术升级能力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体现在产品链的拓展，这涉及到合成路线的精选和优化，通过充分利用原有产品的工艺继续向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延伸，从而实现产品结构的改善；而另一方面体现在对于老产品通过工艺改良，从而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方面。

氨氧化催化剂是公司的主要核心生产技术，氰基吡啶是该技术的代表性产品，并以氰基吡啶产品为基础衍生出公司的重点产品。氰基吡啶的合成通常采用以甲基吡啶为原料，结合相应的氨氧化催化剂通过氨氧化法制备即可合成氰基吡啶。这种合成方法工艺简单、生产安全、产品收率高、纯度好，三废处理方法较成熟，是目前工业上制造氰基吡啶的最主要方法。

氨氧化催化剂技术可以使产品在收率上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通过对活性组分、载体、制备方法的大量筛选、尝试，在关键环节催化剂上进行了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所掌握的独有配方，制备的氨氧化催化剂使得产品收率得到提升。并且由于氨比例、含氧比例的降低，确保反应气体处于爆炸限外，保证了生产系统的安全性。

（二）日渐完善的三废处理技术及环保设备

精细化工在生产时，不同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中所含有的化合物不同、浓度不同，需要针对性地进行处理，而要处理好这些不同来源的污染物不仅需要大量的财力投入，也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持。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应的环保标准也不断提升；同时，大型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作伙伴时，供应商的环保、安全体系的运行和管理作为必需的重要评估指标，已成为纳入其国际绿色供应链、成为其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的重要条件。因此，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及后期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保证污染物排放的达标。

公司对环保技术及设备一直秉持着必须从源头控制的理念，将环保技术和设备的完善作为扩大产量的前提，即环保设备及技术必须跟上公司扩大生产。因此，在日常三废处理过程中不断改善设备，完善技术。一方面，采取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创新；另一方面与外部机构进行合作，不断开发三废处理新技术。因此，在环保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其次，临港亚诺化工环保设备齐全且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公司三废排放和处理均符合规定，至今未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三）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了众多优质的境内外客户，主要客户为国际化工巨头和国内大中型化工企业。对这些跨国公司而言，中间体产品的质量、交货期和供应的稳定性能否满足要求十分重要，从而对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控制、流程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十分严格。因此，其对供货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期的考察；另一方面，如果频繁更换供货商，则将直接或间接增加产品成本。所以双方一旦建立起业务关系，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而且随着合作的深入，双方有望结成战略伙伴关系。

（四）管理团队优势

临港亚诺化工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具有经验，在精细化工行业拥有超过十年的市场、生产、管理、技术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业务，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70,867,956.1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8.81%，主要为投资人现金捐赠及破产重整投资款注入；资产负债率为 45.5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999,510.02 元，净利润-33,614,428.64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3,143.82 元；基本每股收益-0.11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1,157,254.0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52,190.40 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20,999,510.02	100%	443,007,956.50	100%	17.61%
分行业					
化工行业	520,999,510.02	100.00%	443,007,956.50	100.00%	17.61%
分产品					
化工产品-吡啶类	472,018,972.78	90.60%	393,429,083.62	88.81%	19.98%
化工产品-非吡啶类	48,980,537.24	9.40%	49,578,872.88	11.19%	-1.21%
分地区					
境内-东北	10,011,548.68	1.92%	4,254,292.03	0.96%	135.33%
境内-华北	218,453,646.05	41.93%	166,337,129.63	37.55%	31.33%
境内-华东	206,376,524.92	39.61%	203,673,204.91	45.98%	1.33%
境内-华南	8,221,504.41	1.58%	4,991,150.44	1.13%	64.72%
境内-华中	23,890,469.44	4.59%	25,060,707.19	5.66%	-4.67%
境内-西北	3,592,035.39	0.69%		0.00%	100.00%
境内-西南	19,051,681.40	3.66%	13,270,796.50	3.00%	43.56%
境外-南美	11,520,194.96	2.21%	13,789,934.82	3.11%	-16.46%
境外-欧洲	9,327,689.28	1.79%	9,288,731.08	2.10%	0.42%
境外-亚洲	10,554,215.49	2.03%	2,342,009.90	0.53%	350.65%
分销售模式					
内销	489,597,410.29	93.97%	417,587,280.70	94.26%	17.24%
外销	31,402,099.73	6.03%	25,420,675.80	5.74%	23.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520,999,510.02	454,325,204.53	12.80%	17.61%	13.25%	3.36%
分产品						
化工产品-吡啶类	472,018,972.78	407,955,930.79	13.57%	19.98%	12.54%	5.71%
分地区						
境内-华北	218,453,646.05	190,450,264.33	12.82%	31.33%	23.12%	5.81%
境内-华东	206,376,524.92	180,190,430.00	12.69%	1.33%	-2.58%	3.51%

	92	29				
分销售模式						
内销	489,597,410.29	427,899,086.19	12.60%	17.24%	12.04%	4.0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	----	----	--------	-----------	------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化工产品-吡啶类	销售量	吨	14,459.64	13,137.28	10.07%
	生产量	吨	17,978.07	14,615.64	23.01%
	库存量	吨	1,063.52	1,366.63	-22.18%
化工产品-非吡啶类	销售量	吨	3,306.96	3,049.66	8.44%
	生产量	吨	5,897.80	3,590.51	64.26%
	库存量	吨	1,776.83	645.09	175.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化工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库存产品量减少；同时增加了非吡啶类产品的生产量及销售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产品-吡啶类	营业成本	407,955,930.79	89.67%	362,497,959.19	90.36%	12.54%
化工产品-非	营业成本	47,018,967.2	10.33%	38,686,441.4	9.64%	21.54%

吡啶类		5		8	
-----	--	---	--	---	--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4,919,008.8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4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54,054,336.34	10.38%
2	客户 2	53,141,592.92	10.20%
3	客户 3	42,765,929.21	8.21%
4	客户 4	26,211,504.39	5.03%
5	客户 5	18,745,646.01	3.60%
合计	--	194,919,008.87	37.4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3,566,787.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0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86,763,450.82	23.52%
2	供应商 2	65,081,307.89	17.64%
3	供应商 3	43,571,323.90	11.81%
4	供应商 4	24,185,571.97	6.56%
5	供应商 5	23,965,132.74	6.50%
合计	--	243,566,787.32	66.0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08,824.52	3,883,859.71	5.79%	
管理费用	58,190,782.46	49,779,939.55	16.90%	
财务费用	13,878,491.89	14,955,933.41	-7.20%	
研发费用	14,383,723.69	13,781,070.42	4.3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项目 1	在 3-氰基吡啶合成过程中伴随着物性极为相近且易升华的 4-氰基吡啶生成，导致产品纯度低、收率下降等问题，故我公司意在研究一种 3-氰基吡啶副产物分段温控精馏分离技术。	围绕 3-氰基吡啶精馏分离工艺，系统开展了小试优化与塔板结构改进，并通过多轮间歇中试验证实现了工艺参数的迭代升级；目前项目运行正常，通过对精馏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的持续监控与数据收集，获得了稳定运行的最优化条件，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小。	车间试验放大，对大生产条件进行模拟及工艺调整，与传统工艺同时进行，做好产品收率及质量对比后，车间进行全面试生产验证。	通过 3-氰基吡啶副产物分段式精馏分离工艺的研究，可精准控制精馏温度，避免温度波动，有效控制气液干扰，保证了 3-氰基吡啶的收率，提高分离效率，降低产品副产物含量，为企业创造更多效益。
项目 2	作为 3-氰基吡啶分离提纯核心设备的精馏塔存在传质效率低、气流稳定性差、换热不均等问题，我公司意在研究一种具有渐缩稳压结构的 3-氰基吡啶分离精馏塔。	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开展了精馏塔列管结构与换热器结构的多轮优化改进，并结合中试验证初步掌握了关键参数对分离效果的影响规律；目前项目按计划推进，已积累了大量运行数据，为后续实现分离效率提升和能耗降低奠定了基础，后续需进一步优化以达成预期目标。	车间试验放大，对大生产条件进行模拟及工艺调整，与传统工艺同时进行，做好产品收率及质量对比后，车间进行全面试生产验证。	通过具有渐缩稳压结构的 3-氰基吡啶分离精馏塔的研究，有效提升传质效率，稳定气压，降低能耗，保证了产品的高效分离，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
项目 3	传统甲基磺酰氯制备工艺在氯气精准控制与尾气高效处理环节存在显著缺陷，导致副反应多、产物纯度低、运行成本高，严重制约了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及经济性，我公司意在研究一种甲	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完成了甲基磺酰氯氯化合成工艺从实验室小试到车间中试的多轮迭代优化，重点对氯气流速控制及反应器氯气控制系统进行了系统性改进；实现了氯气反应系统的稳	车间试验放大，对大生产条件进行模拟及工艺调整，与传统工艺同时进行，做好产品收率及质量对比后，车间进行全面试生产验证。	通过甲基磺酰氯梯度分段变流氯化合成工艺的研究，精准调控氯气浓度，提高不同反应阶段氯气用量的精准性，保证了产品的氯化反应的连续性，保障了甲基磺酰氯纯度，为企业创造

	基磺酰氯梯度分流变流氯化合成工艺。	定运行，积累了关键工艺参数与运行数据，目前项目按计划推进，后续将继续优化工艺条件。		更多效益。
项目 4	反应阶段的原料质量和反应条件直接影响 2-氯烟酸的最终品质与生产效率，当前 2-氯烟酸的氯化水解合成工艺存在产品纯度低、副产物多等问题，我公司意在研究一种高选择性氯化水解制备 2-氯烟酸技术。	围绕 2-氯烟酸合成工艺开展了多轮小试优化与车间中试验证，重点对氯化剂种类及碱浓度等关键参数进行了系统性筛选与调控，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数据与运行经验，为后续工艺放大与参数精准控制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项目按计划推进，后续将继续优化工艺条件。	车间试验放大，对大生产条件进行模拟及工艺调整，与传统工艺同时进行，做好产品收率及质量对比后，车间进行全面试生产验证。	通过高选择性氯化水解制备 2-氯烟酸技术的研究，可抑制氧化副反应，精准控制反应条件，降低反应过程中的杂质生成，保证了 2-氯烟酸的纯度和收率，为企业创造了更多效益。
项目 5	对 3-氰基吡啶氮氧化物进行高效、稳定的干燥处理是 2-氯烟酸工业化生产至关重要的环节，其生产过程普遍采用闪蒸干燥剂对 3-氰基吡啶氮氧化物进行干燥处理，但闪蒸干燥剂存在干燥阶段干燥风速不足、热空气停留时间过长、干燥完成后物料捕集效果较弱等弊端，旨在研究一种具有气流稳流结构的 2-氯烟酸中间体用闪蒸干燥机。	围绕闪蒸干燥机设备开展了多轮小试优化与车间中试验证，重点对干燥结构及布袋除尘器进行了系统性改进与参数调整；有效验证了设备改进方案的可行性；目前项目按计划推进，持续优化设备结构。	车间试验放大，对大生产条件进行模拟及工艺调整，与传统工艺同时进行，做好产品收率及质量对比后，车间进行全面试生产验证。	通过闪蒸干燥机干燥结构和气固分离结构的创新性设计，降低干燥过程中的目标产物分离率和气固分离过程中的物料损失，显著提高 2-氯烟酸的加工质量和产品收率，从而降低原料成本，产品规模化推广后，提高年销售收入，降低能耗。
项目 6	现有工艺在制备盐酸中存在脱氨浓缩过程稳定性差，导致副反应增多；酸化结晶过程温度控制不精准，影响结晶质量与收率，为实现对关键工艺参数的精准调控，DCS 系统可对温度、进料浓度等变量进行实时监控与反馈调节，为过程稳定控制提供技术支撑。	围绕烟酸钠进料 DCS 控制系统及烟酸合成工艺开展了多轮小试优化与车间中试验证，重点对进料流量控制逻辑与合成工艺参数进行了系统性调整与验证。目前项目按计划推进中，持续优化控制策略与反应条件。	车间试验放大，对大生产条件进行模拟及工艺调整，与传统工艺同时进行，做好产品收率及质量对比后，车间进行全面试生产验证。	通过 DCS 反馈调控的烟酸阶梯式降温结晶精制工艺的研究，调控烟酸钠的进料流量和各阶段结晶降温速度，实现梯度降温结晶，保障晶体均匀生长与定型，显著提升最终产品纯度与质量稳定性，为企业增加创造效益。
项目 7	目前换热器结构设计导致石墨换热器的换热效率低下，局部控温效果不佳，降低了产物烟酸乙酯的纯度和产量，基于此，以改进氯化亚砷添加方式和增强氯化反应体系温度为切入点，我公司拟通过研究一种	围绕烟酸乙酯氯化合成工艺开展了多轮小试优化与车间中试验证，重点针对氯化亚砷进料浓度及反应设备换热装置进行了系统性改进与参数调整，持续优化工艺条件，进一步提升合成效率与产品质量。	小试阶段，主要对方案验证及工艺条件优化。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预计可形成一种氯化亚砷动态调控的烟酸乙酯氯化合成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烟酸乙酯生产效率。

	氯化亚砷动态调控的烟酸乙酯氯化合成技术。			
项目 8	本项目旨在研究一种基于全程动态控料的 MNO 取代合成工艺，通过精准调控各原料的投加顺序和混合速率，避免局部快速反应释放大量一甲胺、与 NIO 剧烈反应导致的放热集中，从源头抑制反应速率失控，同时可优化原料反应物解除均匀性，减少副反应发生，降低杂质生成量，从而保障 MNO 合成过程高效稳定且杂质可控，弥补微反应器放大生产不均、杂质控制不稳定问题。	围绕 MNO 合成工艺开展了多轮小试优化与车间中试验证，重点针对碳酸氢钠滴加速率调控及微通道反应器结构改进进行了系统性研究，目前项目按计划推进，持续优化反应条件与设备结构，提升合成效率与工艺稳定性。	车间试验放大，对大生产条件进行模拟及工艺调整，与传统工艺同时进行，做好产品收率及质量对比后，车间进行全面试生产验证。	通过对原料添加方式和微通道反应器结构的创新性优化，实现 MNO 取代合成过程的稳定快速反应，减少杂质生成，并提高反应效率，显著提升 MNO 纯度和收率，从而降低生产原料成本，产品规模化推广后，增加企业年销售。
项目 9	旨在研究一种 2-氯烟酸含氯废气吸附解吸技术，通过构建多级活性炭吸附单元，并结合与之匹配的动态解吸系统，能够根据废气浓度波动实时调节吸附参数，在实现高效净化的同时，完成活性炭的循环再生利用。	围绕 2-氯盐酸含氯废气吸附工艺开展了系统性优化与验证，重点针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高温蒸汽反吹解吸技术及核心运行参数进行了多轮改进。通过调整吸附剂填充方式、解吸温度及气流流速，显著提升了工艺的稳定性及经济性；目前项目已完成技术方案完善与中试验证。	车间试验放大，对大生产条件进行模拟及工艺调整，与传统工艺同时进行，做好产品收率及质量对比后，车间进行全面试生产验证。	通过含氯废气处理工艺的创新性设计，提高活性炭吸附系统对含氯废气浓度波动的适应性和活性炭的利用率，显著提高 2-氯烟酸的产品纯度，并降低生产成本，降低能耗。
项目 10	传统工艺在烟酰胺制备过程中，以 3-氰基吡啶为原料，加水和催化剂水解生成烟酰胺，通常采用进料-反应-排料的周期性间歇工艺，一轮水解反应结束后才会开始新的反应过程，存在反应效率低、产物纯度难提升两大核心问题，严重制约了产品质量与生产连续性的提升。	围绕烟酰胺催化水解工艺开展了多轮小试优化与车间中试验证，重点针对釜式连续催化水解条件及电渗析分离除杂参数进行了系统性调整与验证；优化反应条件与分离参数，完善与放大生产工艺。	车间进行全面试生产验证，所生产产品做好产品转化率、收率及质量对比，开展项目验收。	通过烟酰胺连续催化水解精制技术的研究，有望提升反应效率，高效分离除杂，提高烟酰胺的产率和产品纯度，保证烟酰胺产品质量稳定性，为企业创造更多效益。
项目 11	针对现有 MVR 工艺在处理 2-氯烟酸废水过程中存在的热能利用效率低和蒸发过程易发泡两大问题，本项目拟研究一种基于双级换热的 MVR 含盐废水浓缩处理工艺，该	围绕 MVR 双级余热回收热能闭环技术开展了系统性优化与验证，重点针对蒸发温度、换热流速及热能分配比例等核心参数进行了多轮调整与对比试验；目前项目已	车间试验放大，对大生产条件进行模拟及工艺调整，与传统工艺同时进行，做好产品收率及质量对比后，车间进行全面试生产验证。	对传统 MVR 含盐废水浓缩处理工艺优化改进，减少废水处理过程中的热能流失与外部热源依赖，并保证真空环境的稳定性，从而降低能耗，提高废水处理效果，降低

	工艺将传统单级换热升级为双级换热结构，旨在减少系统运行中的热能损失，实现蒸汽完全自循环，降低能耗，在蒸发器内部设置消泡机构，抑制料液沸腾时泡沫的产生，避免泡沫堵塞蒸汽通道及破坏真空环境。	完成工艺方案验证与参数优化。		生产成本。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1	71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93%	17.32%	0.6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9	27	7.41%
硕士	1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	2	150.00%
30~40 岁	38	41	-7.3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383,723.69	13,781,070.42	4.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6%	3.11%	-0.3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01,443.09	178,704,221.11	2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49,252.69	179,686,924.58	1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2,190.40	-982,703.47	1,54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808.22	18,011,835.61	-7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50.00	34,080,159.24	-9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458.22	-16,068,323.63	13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00,000.00	129,850,000.00	3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47,745.31	111,775,858.52	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2,254.69	18,074,141.48	21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99,903.31	1,364,671.99	5,527.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46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销售回款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0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2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结构性存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9.67%，主要由于上年子公司结构性存款支出及新建生产线的增加。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7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31%，主要原因是破产重整事项投资人的现金捐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92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8%，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及产生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9,307,577.19	47.56%	42,039,128.36	7.02%	40.54%	投资人现金捐赠及破产重整投资款注入
应收账款	52,933,015.47	4.94%	66,573,684.70	11.12%	-6.18%	
合同资产					0.00%	
存货	80,314,925.57	7.50%	91,898,950.70	15.34%	-7.8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220,598,958.00	20.60%	240,783,863.73	40.20%	-19.60%	
在建工程	4,527,992.48	0.42%	7,887,524.41	1.32%	-0.90%	

使用权资产	1,071,398.06	0.10%	2,519,109.43	0.42%	-0.32%	
短期借款	97,559,794.72	9.11%	97,136,338.89	16.22%	-7.11%	
合同负债	3,523,902.74	0.33%	1,141,974.94	0.19%	0.14%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2.57%	28,500,000.00	4.76%	-2.19%	
租赁负债			755,614.16	0.13%	-0.1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临港亚诺化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要求，临港亚诺化工将其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抵押合同号：2025年抵字第09250346号）；同时临港亚诺化工将资产分立时已划为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所有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沧渤国用（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房权证中企字第00384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3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5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抵押给银行（抵押合同号：2025年抵字第03300012号）。

(2) 期末母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管理人账户资金余额为398,448,542.02元，重整期间管理人对该账户资金实施备案监督管理。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0,000,000.00	530,004,475.04	250,836,902.78	520,999,510.02	7,987,263.93	7,608,672.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来自于该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5 年，公司面对严峻的经营危机和退市风险，通过破产重整引入投资人，有效解决了公司的债务问题及净资产为负的问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以“转型发展、突出主业”为总基调。一方面，依托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在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能力，以精细化工业务为支撑点，不断夯实主业发展，稳健经营，通过技术创新和产线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在保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不断寻求第二业绩增长点，发掘潜在业务、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努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发展目标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精细化工为基础、以化工行业为导向、以资本运作为契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围绕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所属产业，加强现有生产线的改造、升级，完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将核心业务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推动公司提高发展质量，迈入发展新阶段。

2、发展规划

（1）继续以市场为主导，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作为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精细化工企业，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近年来始终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以管理创新为保障，不断加大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设备及生产线，将资源向核心产品倾斜，提升公司品牌及市场占有率，进而提升产品利润率。

（2）不断寻求第二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不断寻求第二业绩增长点，努力发掘潜在业务、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增强股东回报意识

公司将着重提升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增强合规管理，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公司将优化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合规管理、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2026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公司将在提升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努力开拓第二业务，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

1、提高主营业务竞争力，对子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经营计划，稳步提升业务的质量、效益和利润，持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和品牌推广力度，拓宽销售领域，完善销售网络建设，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加强销售团队力量，优化部门管理组织架构。

2、加大化工产品的研发力度，淘汰落后设备及生产线，研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在保证产品产量的同时也降低生产成本，以此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同时加大内部员工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的素养和技能，引进新的管理考核制度与管理体系来加强质量管理。

3、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绿色化工”已经成为全球化工产业发展的潮流。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整合公司的技术和资源，寻求第二业务突破点，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以便应对经济周期带来的波动，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5、不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持续强化和提高董事会、管理层和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推进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

1、市场风险

临港亚诺化工业绩的增长与下游医药行业和农业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若下游市场产品规模扩张低于预期，或者更多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则可能对临港亚诺化工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临港亚诺化工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临港亚诺化工生产成本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不能有效传导至下游，将对临港亚诺化工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害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4、税收政策风险

临港亚诺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临港亚诺化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可能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会对临港亚诺化工利润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

在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稳步提升业务的质量、效益和利润；加大研发力度，淘汰落后设备及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和产能，在保证产品产量的同时也降低

生产成本，以此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整合公司的技术和资源，寻求第二业务突破点，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以便应对经济周期带来的波动，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持续强化和提高董事会、管理层和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推进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1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借款是否偿还	不适用
2025年01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退市风险	不适用
2025年01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诉讼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1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运营	不适用
2025年01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定增以及业绩亏损原因	不适用
2025年01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业绩预告及其主营业务风险的原因	不适用
2025年01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运营及增发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1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增发情况	不适用
2025年01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常某某诉讼原因	不适用
2025年01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临港化工2023年、2024年亏损额及原因	不适用
2025年02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欠款偿还及后续运营	不适用
2025年02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后续运营	不适用
2025年02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增发后续情况	不适用
2025年02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信息	不适用
2025年02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是否有重整计划	不适用
2025年02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万顺增持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2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万顺增持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2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万顺增持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2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万顺增持事项进展及临港化工运营	不适用
2025年02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欠款偿还进度	不适用
2025年02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万顺增持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3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撤销增发原因及后续发展规划	不适用
2025年03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万顺增持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3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拍卖事项进展以及万顺增持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3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撤销增发原因及后续发展规划	不适用
2025年03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公司如何应对	不适用
2025年03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公司如何应对	不适用
2025年03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公司如何应对	不适用
2025年03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万顺增持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3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公司如何应对	不适用
2025年03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万顺增持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3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万顺增持事项进展以及公司管理	不适用
2025年03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是否会进行资产重组	不适用
2025年03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万顺增持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3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万顺增持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3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万顺增持事项以及面临st公司的措施	不适用
2025年03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面临st公司的措施	不适用
2025年03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是否会进行重整	不适用
2025年0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面临st公司的措施	不适用
2025年04月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面临	不适用

02 日					st 公司的措施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是否有 st 风险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是否有退市风险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万顺数智业务变更范围、公司拍卖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拍卖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拍卖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拍卖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拍卖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拍卖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拍卖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拍卖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有无稀土处理业务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借款，万顺如何处理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参与股东大会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 3 月底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参加股东大会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对于 *st 后续如何应对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对于 *st 后续如何应对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对于 *st 后续如何应对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万顺增持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对于 *st 后续如何应对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是否会重整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对于 *st 后续如何应对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今年是否有退市风险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对于 *st 后续如何应对	不适用

2025年05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5月9日 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5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参加股东 大会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5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如何 化解*st 风险	不适用
2025年05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股东 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5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股东 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5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后续 发展	不适用
2025年05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司法拍卖 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5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鼓励公司早日 摘*st	不适用
2025年05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股东 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6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股东 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6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战略投资 者的引入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6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保壳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6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股东 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6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大股东股 份拍卖情况	不适用
2025年06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大股东股 份拍卖情况	不适用
2025年06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大股东股 份拍卖情况	不适用
2025年06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大股东股 份拍卖情况	不适用
2025年06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大股东股 份拍卖情况	不适用
2025年06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6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6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6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大股东股 份拍卖情况	不适用
2025年06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6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战略投资 者的引入进展 及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6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6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6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6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前十大股 东及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6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7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7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保壳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7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保壳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7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7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7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7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及相关信息	不适用
2025年07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及最新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7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8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8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8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8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9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9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9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9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9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9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9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9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万顺是否还会增持	不适用
2025年09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9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及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09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事项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9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万顺是否还会增持	不适用
2025年09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仲裁相关事项	不适用
2025年09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是否包含旅游业务	不适用
2025年09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广州万顺增持进展	不适用
2025年09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前十大股东排名	不适用
2025年09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前十大股东排名	不适用
2025年10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后是否会搬迁公司地址	不适用
2025年10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有无新进度	不适用
2025年10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合作协议》后续进展	不适用
2025年10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合作协议》后续进展	不适用
2025年10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合作协议》后续进展	不适用
2025年10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年10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年11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年11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年11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报名股东大会	不适用
2025年11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报名股东大会	不适用
2025年1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年1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年1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股价为什么不涨	不适用
2025年1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会如何投票及股价为什么不涨	不适用
2025年1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年1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2025年1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年1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年1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年1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及相关规则	不适用
2025年11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年11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年11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年1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大股东减持是否违规	不适用
2025年1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大股东减持是否违规	不适用
2025年1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大股东减持是否违规	不适用
2025年1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进度及大股东减持是否违规	不适用
2025年1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大股东减持是否违规	不适用
2025年1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大股东减持是否违规	不适用
2025年1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大股东减持是否违规	不适用
2025年1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有无新进展	不适用
2025年1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有无新进展及保壳有无方案	不适用
2025年1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有无新进展以及7300万款项是否到账	不适用
2025年11月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进度	不适用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是否还在推进中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是否还在推进中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进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进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进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进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进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进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捐赠资金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捐赠资金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进度、股价下跌原因、保壳是否成功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捐赠资金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捐赠资金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捐赠资金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重整推进进度、捐赠资金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大股东减持是否违规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投资人是否追加保证金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前十大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公司重整是否会失败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前十大股东变化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7300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前十大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及重整有无进展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询问公司 7300 万款项何时到账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个人投资者可否参与转增股份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咨询最近一期股东人数	不适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及 1 次出资人组会议，公司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决策权创造便利条件。公司重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障其充分、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无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成员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次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实际运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独立董事能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4、关于经理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程序公开、公平，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5、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内审部，并配备了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独立承担内部审计职能，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质量，内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各项费用的使用以

及资产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实施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最大化合作共赢。实现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7、投资者关系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对象、沟通内容、方式等。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沟通热线、电子邮箱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充分沟通。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做到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五分开”，公司董事会和各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其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志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3		0	0	0	0	0	-

健					年 07 月 19 日								
			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07 月 21 日								
马兵	男	57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副董事长	现任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	0	0	0	0	0	-
			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7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黎永亮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5 年 11 月 06 日								
			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	0	0	0	0	0	-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8 月 08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刘顺仙	女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	0	0	0	0	0	-
王翠琳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	0	0	0	0	0	-
龚江丰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7 月 19 日		0	0	0	0	0	0	-
刘晓民	男	66	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0	0	0	-
陈渭安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7 月 19 日		0	0	0	0	0	0	-
陈启星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7 月	2025 年 06 月	0	0	0	0	0	0	-

					月 19	月 30						
					日	日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年07月19日	2025年06月30日						
杨舒涵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0月24日		0	0	0	0	0	-
李小慧	女	3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年08月09日		0	0	0	0	0	-
杨伟元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8月27日		0	0	0	0	0	-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8月27日							
钟琴	女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8月08日		0	0	0	0	0	-
			内审部门负责人	现任	2023年08月08日							
贾明琪	男	61	董事	离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09月29日	0	0	0	0	0	-
			副董事长	离任	2023年07月21日	2025年09月29日						
赵勇	男	55	董事	离任	2018年05月16日	2025年09月28日	0	0	0	0	0	-
马敬添	男	41	监事	离任	2023年07月19日	2025年06月30日	0	0	0	0	0	-
苏静	女	39	监事	离任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6月30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贾明琪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赵勇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因监事会改革，陈启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马敬添、苏静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因工作调整原因，马兵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黎永亮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贾明琪	董事	离任	2025年09月29日	个人原因
	副董事长	离任	2025年09月29日	个人原因
赵勇	董事	离任	2025年09月28日	个人原因
黎永亮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1月06日	工作调动
	总经理	聘任	2025年11月17日	工作调动
	副总经理	任免	2025年11月14日	工作调动
陈启星 ^①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2025年06月30日	工作调动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1月06日	解聘
马敬添 ^②	监事	离任	2025年06月30日	解聘
苏静 ^③	监事	离任	2025年06月30日	解聘
马兵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5年11月17日	工作调动
	总经理	任免	2025年11月14日	工作调动

注：① 因监事会改革，原监事会成员离任。

② 因监事会改革，原监事会成员离任。

③ 因监事会改革，原监事会成员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陈志健先生简历

陈志健，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对外汉语专业，2021年7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行政人员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广州市天河一通信息咨询服务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广州市汇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嘉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万瑞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万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马兵先生简历

马兵先生，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1990年就读于兰州商学院（现甘肃财经大学）会计系。1991年—1999年，受聘于兰州市文化局；1999年—2016年受聘于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20日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4月2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9日至2020年2月12日兼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4月25日任公司代理财务总监；2017年10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8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任公

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3、黎永亮先生简历

黎永亮，男，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设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综合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海珠支公司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总监，广东穗青生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穗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8日至2025年11月14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4、刘晓民基本情况

刘晓民，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河北省科学院任研究员；1994年5月创立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20年6月任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海南晟展羿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河北亚诺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7月至今任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5、陈渭安先生简历

陈渭安，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省寰球期货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员；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光大证券广州林和西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广州市晟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6、陈启星先生简历

陈启星，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5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6年6月任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23年7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龚江丰先生简历

龚江丰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7年1月，龚江丰先生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9月，龚江丰先生获得资产评估师资格。1993年6月至1995年2月任广州标致汽车有限公司主管；1995年2月至2000年5月

任广州花城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0年5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东南区财务总监；2001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主任会计师；2021年1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晓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广州新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7月至今兼任广州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4月至今兼任佛山市晓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兼任北京晓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今兼任凌源市世明玻璃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8月至今兼任广州晓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3年12月至今兼任江西晓峰租赁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5年4月至今兼任江西拓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今兼任北京晓峰永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8、王翠琳女士简历

王翠琳，女，汉族，197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本科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系。1996年6月至1997年6月，挂职甘肃西脉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做访问学者；2017年7月至今，甘肃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兼任业务指导；1995年7月至今，任兰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专职教师；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6月至今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9、刘顺仙女士简历

刘顺仙，女，汉族，1962年11月3日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律系，大学本科学历，无党派人士。2000年考取律师资格，2002年开始执业。2003年-2007年在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执业，专职律师。2007年-2015年在甘肃久铭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副主任律师。2016年-2024年8月在甘肃仁尚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副主任律师。2024年9月至今在北京市东卫（兰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副主任律师。刘顺仙女士于2015年7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考核，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此后担任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始终将保护公司整体利益为首任，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尽到了诚信和勤勉义务，目前均任期届满卸任；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0、杨伟元先生简历

杨伟元，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美国帕特雷大学硕士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2006年，任职于兰州三英公司任会计岗；2006年4月—2008年6月，任职于乾元丰路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7月—2011年6月，任职于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2017年1月任职于金岛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8月27日—2018年4月19日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2020年7月任职甘肃天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兼任甘肃东嘉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甘肃荣信诚志达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金云雅商

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全资子公司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杨舒涵女士简历

杨舒涵，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兰州商业银行兴业支行；1999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广州国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上海杰思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项目部经理；2021年10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董事；2022年10月24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2、钟琴女士简历

钟琴，女，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2024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持有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中级审计师、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并购交易师、高级企业合规师等证书，并具有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经历。

2002年至2010年，先后任华南师范大学华圣教育中心院长助理、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及迪凯服饰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年至2023年，历任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13、李小慧女士简历

李小慧，女，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在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志健	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2月06日		否
陈志健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年06月15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龚江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合伙人	2021年01月01日		是

龚江丰	深圳市晓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6月16日		否
龚江丰	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16年06月17日		是
龚江丰	广州新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28日		否
龚江丰	广州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1月10日		否
龚江丰	广州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5年07月22日		
龚江丰	佛山市晓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04月26日		否
龚江丰	北京晓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18日		否
龚江丰	凌源市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1月30日		否
龚江丰	广州晓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年08月06日		否
龚江丰	江西晓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3年12月18日		否
龚江丰	江西拓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年04月11日		否
龚江丰	北京晓峰永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01月21日		否
刘顺仙	北京市东卫（兰州）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合伙人）	2023年09月01日		是
刘晓民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0年08月01日		是
刘晓民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0年06月09日		是
刘晓民	河北亚诺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05日		是
刘晓民	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1月01日		是
刘晓民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7月21日		是
刘晓民	海南晟展羿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9月05日		是
马兵	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16年08月10日		否
王翠琳	兰州理工大学	教授	1995年09月01日		是
杨舒涵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09日		否
杨舒涵	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11日		否
杨伟元	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		否
杨伟元	甘肃东嘉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2年06月18日		否
杨伟元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年07月10日		否
杨伟元	甘肃荣信诚志达	监事	2016年12月21日		否

	咨询有限公司		日		
杨伟元	成都金云雅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05月19日		否
钟琴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1月12日		否
黎永亮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1月12日		否
陈志健	广州市嘉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1月01日		否
陈志健	广州万瑞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12月30日		否
陈志健	广州市万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2月06日		否
陈渭安	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17年08月21日		是
陈启星	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01日	2026年03月1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为6万元/年；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为3.6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公司内部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1）基本薪酬：根据高管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志健	男	46	董事	现任	72.16	是
			董事长	现任		
马兵	男	57	董事	现任	84.11	否
			副董事长	现任		
			总经理	离任		
黎永亮	男	44	董事	现任	70.79	否
			总经理	现任		
			副总经理	离任		
龚江丰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刘顺仙	女	6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王翠琳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刘晓民	男	64	董事	现任	71.64	是
陈渭安	男	46	董事	现任	3.6	是
陈启星	男	46	董事	现任	0.55	是
			监事	离任		
李小慧	女	3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4.3	否
杨伟元	男	54	财务总监	现任	64.01	否
			副总经理	现任		
杨舒涵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59.58	否
钟琴	女	44	副总经理	现任	52.48	否
赵勇	男	55	董事	离任	2.68	否
贾明琪	男	60	董事	离任	10.64	否
			副董事长	离任		
苏静	女	39	监事	离任	6.67	否
马敬添	男	41	监事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561.21 ¹	--

注：1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了税前基本薪酬及公司应承担的各项保险费用及公积金等。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志健	11	1	10	0	0	否	6
马兵	11	1	10	0	0	否	6
黎永亮	3	0	3	0	0	否	1
龚江丰	11	1	10	0	0	否	6
王翠琳	11	1	10	0	0	否	6
刘顺仙	11	0	11	0	0	否	6
刘晓民	11	0	11	0	0	否	5
陈渭安	11	1	10	0	0	否	6
陈启星	3	0	3	0	0	否	1
贾明琪	6	0	6	0	0	否	4
赵勇	6	0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贾明琪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赵勇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议的说明》。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龚江丰（主任委员）、王翠琳、贾明琪	3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审议《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初审后沟通会，就本次初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讨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所	无	无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计划》。	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龚江丰（主任委员）、王翠琳、陈渭安	8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审议《2025 年第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5 年第二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审议《2025 年第二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第三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所	无	无

					有议案。		
			2025年10月20日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年10月23日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年11月28日	召开预审沟通会。讨论《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无	无
			2025年11月28日	审议《2025年第三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年12月30日	审议《2025年第四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陈志健（主任委员）、马兵、刘晓民	1	2025年04月23日	审议《2025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综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审议通过所有议	无	无

					案。		
提名委员会	王翠琳（主任委员）、龚江丰、陈渭安	2	2025年10月20日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启星先生、黎永亮先生的有关资料，包括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因素，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年11月17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黎永亮先生的有关资料，包括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因素，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5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71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56
合计	4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
本科	60
大专	142
大专以下	205
合计	412

2、薪酬政策

为规范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公司明确薪酬分配的导向和分配规则。公司坚持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综合考虑地区及行业水平、物价及生活水平、员工的贡献度等，对公司内部不同职务序列、不同部门、不同职位员工之间的薪酬合理设置，从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达到更好地留住与吸引人才的目的，为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公司员工实行绩效薪酬体系，包括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固定部分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等；浮动部分主要包括绩效奖金、福利等。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旨在建设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优秀团队，建立了员工入职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2025年，公司持续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并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学习，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及关键管理人员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要求，公司已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了进一步的梳理，明确和细化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具体规划，逐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相关制度的修订、

制定已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5 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26 年，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和子公司管控。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加强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下设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发现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规定时间内并未加以改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重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缺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审计职能无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缺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无

	<p><利润总额的 5%，（2）营业收入：潜在错报<收入总额的 1%，（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1）利润总额：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10%，（2）营业收入：收入总额的 1%≤潜在错报<收入总额的 2%，（3）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重大缺陷：（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10%，（2）营业收入：潜在错报≥收入总额的 2%，（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注：在公司利润总额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主要定量标准为利润总额；在公司利润总额为负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主要定量标准为收入总额和资产总额。</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http://121.29.48.71:8080/#/index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追求公司发展的同时，加强对中小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努力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

（1）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参加股东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3）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福利体系。在劳动保障方面，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休息休假权利，制定合理的晋升机制，为广大员工提供宽广的平台。

（4）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环保视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受国家“创新转型、绿色发展”产业政策和全国各级各地环境整治政策的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避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法纳税，积极创造就业岗位，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共融、共同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前述该等测试买入的 200 股股份，将与本公司在参与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及相关安排所获得的股份一同遵守相同的三十六（36）个月限售期安排，在该限售期内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2026 年 01 月 13 日	2029-01-12	正常履行中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025 年 09 月 13 日	2029-01-12	正常履行中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025 年 09 月 13 日	2028-01-12	正常履行中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威海	股份限售承诺	财务投资人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	2025 年 09 月 13 日	2027-01-12	正常履行中

	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份			
	任晓更、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梁启宁、许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本公司/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p>	2026年01月13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p> <p>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p>			
	任晓更、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梁启宁、许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和规范在未来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包括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p>	2026年01月13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若发生或存在有合理理由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化和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任晓更、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梁启宁、许莉	其他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p>	2026 年 01 月 1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本人之间完全独立。3、本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p>			
--	--	--	---	--	--	--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企业/本人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企业/本人</p>			
--	--	--	--	--	--	--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作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我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 6,0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	2025 年 09 月 19 日	2027-03-19	正常履行中

			<p>累计增持金额 30,025,3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公司自愿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p>			
	陈志健、陈少凤、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p>	2023 年 07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企业/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企业/本人投资及本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企业/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p>			
--	--	--	---	--	--	--

			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陈志健、陈少凤、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	2023年07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陈志健、陈少凤、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1、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	2023年07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2、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p>			
--	--	--	---	--	--	--

			<p>户。(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p>			
--	--	--	---	--	--	--

			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0%，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特此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2009年5月5日，目前定位为进行股权投资业务，没有开展具体业务，因此与亚太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参与该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p>			
--	--	--	--	--	--	--

			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无关联第三方。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向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0%，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特此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	2020 年 05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2、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亚太实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亚太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	2020年06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特此承诺。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全祖	其他承诺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承诺。			
	马兵、李小慧、赵勇	其他承诺	<p>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p> <p>函: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p>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已履行完毕

			<p>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7、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承诺。</p>			
	<p>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全祖</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p>	<p>2020年06月10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我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我方将促使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3、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p>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体系认证事项的承诺：河北亚诺生物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目前持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的产品及服务。亚诺生物将协助临港亚诺化工办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该等体系认证未办理完毕之前，临港亚诺化工可无偿使用亚诺生物目前持有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导致临港亚诺化工在未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之前，产生其他费用的，由亚诺生物承担。</p>			
	<p>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其他承诺	<p>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 2018年6月30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84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p>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39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5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5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3 号) 分立给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临港亚诺生物”) 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化工承诺, 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 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 3 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 其中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4 号房产 (以下简称: 00384 号房产) 将继续由临港亚诺化工使用, 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 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前述其他房产产权变更后补充签订 00384 号房产的买卖合同, 将 00384 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 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p>		
--	--	--	--	--	--

			<p>定。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明确，相应税、费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的债务，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如债权人向临港亚诺化工追索导致临港亚诺化工承担责任的，临港亚诺化工可向临港亚诺生物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港亚诺化工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由临港亚诺化工承担，如债权人向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追索导致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承担责任的，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可向临港亚诺化工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亚诺生物或临港亚</p>			
--	--	--	---	--	--	--

			诺生物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承诺：临港亚诺化工的污水处理是通过亚诺生物的子公司临港亚诺生物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了保证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需求，本公司承诺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将临港亚诺生物污水处理厂租赁给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且不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主体使用。如果因临港亚诺生物的过错，致使污水处理厂使用及临港亚诺化工污水处理问题等相关问题导致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遭受损失的，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将在接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2020 年 03 月 0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鉴于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 2, 3-	2020 年 03 月 0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二氯吡啶生产线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 产品：2,3-二氯吡啶，设计产能：年产400吨，投资额：约1,000万元，预计投产时间：计划于2020年6月验收开始试生产。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p>			
--	-----------------	--	---	--	--	--

			<p>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020 年 3 月 16 日，承诺主体签订补充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产线仍在建设中，预计 2020 年 6 月份建成，7 至 8 月份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达到可生产状态。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产线的受托经营以及后续收购事项，各方就受托经营和收购事项，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和亚太实业经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承诺如下。1、关于委托管理。</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兰亚建设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委托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进行管</p>			
--	--	--	--	--	--	--

			<p>理。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p> <p>(2) 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等方式进行，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p> <p>(3) 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 3 年，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可以协商延长。2、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1) 乌海兰亚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2) 乌海兰亚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3) 乌海兰亚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可以独立核算，且处于盈利状态。</p> <p>(4) 若乌海兰亚调整改造产线不再生产与亚太实业构成竞争性的业务，或者上述产线处于无法正常生产的状态，亚太实业及临港亚诺化工可放弃优先收购权利。</p>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 MNO 业务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和 3-氰基吡啶及其衍生物产品全部纳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与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亚诺生物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临港亚诺化工，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p>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全祖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p> <p>（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双重任职。</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p>			
--	--------------	--	--	--	--	--

			<p>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特此承诺。</p>			
	<p>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p>	<p>2019 年 11 月 01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我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我方将促使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3、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p>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各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本公司及股东、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亚诺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进行任何有损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关联交易。</p>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的任何商业上对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拥有</p>	<p>2019年11月01日</p>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情形。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争取 2025 年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武栋梁、刘永沂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考虑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聘任中瑞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度，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报告期内尚未支付。

(2) 2025 年度，因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公司临时管理人选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顾问机构，财务顾问费为 270 万元，报告期内支付金额为 0 元，2026 年 1 月，270 万元财务顾问费已全部支付。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10 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 年 7 月 11 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 01 破申 5 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日，兰州中院作出甘 01 破申 5 号之一《决定书》及(2025)甘 01 破申 5 号《公告》，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共有 12 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 1 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确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通知》（亚太临管字〔2025〕21 号），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共有 9 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 1 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经临时管理人遴选，确定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 0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 01 破 5 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 01 破 5 号《复函》及（2025）甘 01 破 5 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2025-119 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4）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关于公司股价可能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号）。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号）。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 01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61,635,000 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 323,270,000 股增至 484,905,000 股。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已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同日，管理人向兰州

中院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向兰州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提请兰州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2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通知》（亚太管字【2026】7号）。管理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执行清偿、分配或继续提存、保管偿债现金以及向重整投资人划转股票等遗留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	0	否	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甘0191民初4079号），判决如下：驳回常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均由常某某承担。	法院已驳回常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已于2025年4月6日生效。	2025年04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诉讼

			202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书》(案号为(2024)甘0191民初4079号),法院判决已生效。				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收到<传票>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与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合同争议案	0	否	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7743号仲裁案答辩通知》;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亚太矿业转发的北京仲裁委员会(2025)京仲案字第07743号《撤案决定》。	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全部仲裁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本案。撤案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已于2025年9月26日生效。	2025年09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	2,589.83	否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	临港亚诺化工与海宁金麒麟签订购	已生效	2025年09月0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

		<p>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兰博生物”）及债务人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金麒麟”）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临港亚诺化工向浙江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申报主债权 18,021,828.36 元，申报从债权 7,876,477.12 元，共计 25,898,305.48 元。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获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浙 0481 破 3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临港亚诺化工向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的 25,898,305.48 元普通债权。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告知</p>	<p>销合同时，浙江兰博生物作为海宁金麒麟的担保方，临港亚诺化工前期已向浙江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申报了 7,876,477.12 元从债权并已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该笔从债权的金额已完全覆盖了海宁金麒麟欠付临港亚诺化工的 7,020,180.00 元货款。经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临港亚诺化工与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海宁金麒麟的债务将一并由浙江兰博按照和解协议偿还，目前和解协议在正常履行中。</p>			<p>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p>
--	--	---	---	--	--	--

			<p>函》及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浙0481破3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获悉浙江兰博生物以其能与债权人达成留债协议为由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及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浙0481破3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一、认可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二、终止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程序。2025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知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481破40号-4《民事裁定书》及</p>			
--	--	--	--	--	--	--

			(2023)浙0481破40号之三《公告》，因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已提出终结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如下：终结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495.63	否	-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兰州中院裁定破产重整；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并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2026年2月，管理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执行清偿、分配或继续提存、保管偿债现金等事项，公司债务全部清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未履行的法院已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和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1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控股股东广州万顺诚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的法院已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因执行《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的账户，至此，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任晓更成为公司实控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5,0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7%。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购买产品	公平合理	市场价	149.13	100.00%	180	否	银行结算	市场价	2025 年 01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公平合理	市场价	1,776.69	100.00%	3,600	否	银行结算	市场价	2025 年 01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租赁	公平合理	市场价	690	100.00%	690	否	银行结算	市场价	2025年01月23日	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委托加工	公平合理	市场价	1,138.75	100.00%	2,000	否	银行结算	市场价	2025年01月23日	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河北	关联	接受	租赁	公平	市场	106.7	100.0	0	是	银行	市场	2026	2026

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合理	价	6	0%			结算	价	年 01 月 23 日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公平合理	市场价	982.4	59.58%	3,650	否	银行结算	市场价	2025 年 01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公平合理	市场价	363	1.28%	0	是	银行结算	市场价	2026 年 01 月 23 日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 1-

												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委托加工	公平合理	市场价	228.15	100.00%	696.35	否	银行结算	市场价	2025年01月23日	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合计				--	--	5,434.88	--	10,816.3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前瞻性预测,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的情况确定,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同一控制下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均未超出对应交易类别的预计总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3年7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96,880,000股，由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25年2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之申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之申请》。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5〕2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8月8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化工”）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的9,700万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诺化工另一股东河北

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为亚诺化工提供同等担保，其中公司提供 51%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 4,947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保字第 10230440 号）。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将上述担保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与沧州银行、亚诺化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23 年变字第 08070001 号）。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将上述担保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与沧州银行、亚诺化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编号：2024 年变字第 08300001 号）。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亚诺化工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将上述银行借款的担保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其他条款不变，继续由公司及关联方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与沧州银行、亚诺化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编号：2025 年变字第 0330000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3）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化工”）的发展，广州万顺及关联方广东万嘉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947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4）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的事项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将其缴纳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意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

7,300 万元现金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公司；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捐赠的 7,300 万元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5）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债务压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广州万顺决定豁免公司的债权本息（包括罚息）合计 7,500 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为广州万顺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豁免生效后广州万顺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同日公司与广州万顺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5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与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中心租赁合同》，临港亚诺生物将向临港亚诺化工出租污水处理中心，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690.00 万元（含税价）。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2日	4,947	2020年10月23日	4,947		无	无	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1,530	2024年07月26日	1,453.5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94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9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47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400.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94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9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47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400.5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

202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先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与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6年1月23日，广州万顺、陈志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及各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

1、强制执行事项一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以集合竞价方式强制执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股份。

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权益被动变动且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亚太矿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的1%整数倍，同时导致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权益被动触及公司总股本的1%整数倍。

2025年6月6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集合竞价方式强制执行亚太矿业所持公司3,200,000股股份事项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强制执行事项二

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甘0102执恢451号《告知函》，获悉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2020）甘兰公强执字第10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亚太矿业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强制变卖、变现，其中3,200,000股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强制执行，2,600,000股以司法拍卖的方式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025年9月29日，亚太矿业所持公司70,400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亚太矿业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及一致行动人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亚太矿业函告，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集合竞价方式强制执行亚太矿业所持公司3,200,000股股份事项已执行完毕，本次执行期间亚太矿业累计被执行股份1,589,400股，实际执行数量未超过此前披露的计划执行数量。截至2025年11月5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三）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亚太矿业之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计划自2025年11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025年12月31日，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导致太华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太华投资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太华投资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减持后，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的合计持股比例由9.69%降低至9.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3月4日，公司收到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4日，太华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份增持计划一

2024年9月，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5年3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广州万顺增持金额1,003.28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下限目标。基于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广州万顺决定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决定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

长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广州万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累计增持金额 30,025,3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新增一致行动人暨股份增持计划二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出具的《告知函》，陈志健、广州万顺与张文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同时，为履行《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张文丰先生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31%）；同时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 2026 年 1 月 26 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 4,800,000 股，且不超过 9,6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 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关于认定控股股东的事项

2023 年 7 月 1 日，广州万顺通过与亚太矿业及亚太矿业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5 年 3 月 19 日，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本次增持后，广州万顺持有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5,110,995 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广州万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比例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认定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六）诉讼事项

常某某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撤销被告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已将案号补正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二”），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立即停止依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公司不服上述保全民事裁定，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二保全民事裁定，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本案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申请。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之管辖权异议撤回的（2024）甘 01 民辖终 2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应到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应到处所为第十八审判庭。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判决如下：驳回常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常某某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已于 2025 年 4 月 6 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收到〈传票〉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七）仲裁事项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7743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仲裁请求申请书》及其附件。因公司与广州万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签署的《合作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存在争议，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被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亚太矿业转发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5）京仲案字第 07743 号《撤案决定》，因公司与广州万顺及亚太矿业、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签署的《合作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亚太矿业与太华投资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全部仲裁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作出《撤案决定》，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捷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026）。

（二）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的破产案件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人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兰博生物”）及债务人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金麒麟”）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知悉临港亚诺化工分别向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和海宁金麒麟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临港亚诺化工向浙江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申报主债权 18,021,828.36 元，申报从债权 7,876,477.12 元，共计 25,898,305.4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获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浙 0481 破 3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临港亚诺化工向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的 25,898,305.48 元普通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及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浙 0481 破 3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获悉浙江兰博生物以其能与债权人达成留债协议为由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及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浙 0481 破 33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一、认可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二、终止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知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481 破 40 号-4《民事裁定书》及（2023）浙 0481 破 40 号之三《公告》，因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已提出终结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如下：终结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临港亚诺化工与海宁金麒麟签订购销合同时，浙江兰博生物作为海宁金麒麟的担保方，临港亚诺化工前期已向浙江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申报了 7,876,477.12 元从债权并已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该笔从债权的金额已完全覆盖了海宁金麒麟欠付临港亚诺化工的 7,020,180.00 元货款。

经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临港亚诺化工与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海宁金麒麟的债务将一并由浙江兰博按照和解协议偿还，目前和解协议在正常履行中。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利率为 4.35%/年，公司将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质押给出借人，并办理质押登记；同日，公司与广州万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关于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手续，并取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沧渤新）股权出质设字【2023】第 17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资金紧张，上述借款逾期未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7 月 10 日，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 年 7 月 11 日，兰州中院作出《决定书》[(2025)甘 01 破申 5 号]、《决定书》[(2025)甘 01 破申 5 号之一]及《公告》[(2025)甘 01 破申 5 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 0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 01 破 5 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 01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 01 破 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等规定持续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遗留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管字【2026】7 号《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通知》，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债权清偿比例，管理人已对广州万顺的债权分配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沧渤新）股权质押字【2026】第 684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161,635,000	0	161,635,000	161,635,000	33.3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161,635,000	0	161,635,000	161,635,000	33.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161,635,000	0	161,635,000	161,635,000	33.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270,000	100.00%	0	0	0	0	0	323,270,000	66.67%
1、人民币普通股	323,270,000	100.00%	0	0	0	0	0	323,270,000	66.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323,270,000	100.00%	0	0	161,635,000	0	161,635,000	484,90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以总股本 323,27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61,635,000 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323,270,000 股增至 484,905,000 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10 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 年 7 月 11 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 01 破申 5 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日，兰州中院作出甘 01 破申 5 号之一《决定书》及(2025)甘 01 破申 5 号《公告》，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 0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 01 破 5 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发出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4）。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403,763,89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 01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

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61,635,000 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 323,270,000 股增至 484,905,000 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已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同日，管理人向兰州中院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向兰州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提请兰州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 01 破 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61,635,000 股首发后限售股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入重整投资人，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转正，增加了每股净资产，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0	161,635,000	0	161,635,000	《重整投资协议》中对限售期的承诺	本次转增的161,635,000股限售股，其中： 75,000,000股的解除限售日期为2029年1月12日； 23,275,440股的解除限售日期为2028年1月12日； 63,359,560股的解除限售日期为2027年1月12日。
合计	0	161,635,000	0	161,635,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1日出

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61,635,000 股首发后限售股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入重整投资人，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转正，增加了每股净资产，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3%	161,635,000.00	161,635,000.00	161,635,000.00	0.00	不适用	0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27,387,895.00	-4,789,400.00	0.00	27,387,895.00	质押	21,710,600
							标记	21,710,600
							冻结	5,677,295.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19,583,700.00	0.00	0.00	19,583,700.00	质押	18,000,000
							冻结	1,333,700

范存宁	境内自然人	1.35%	6,563,500 .00	6,163,500 .00	0.00	6,563,500 .00	不适用	0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6,040,000 .00	6,040,000 .00	0.00	6,040,000 .00	质押	6,040,000 .00
曲兴海	境内自然人	1.01%	4,896,900 .00	4,546,900 .00	0.00	4,896,900 .00	不适用	0
彭吉	境内自然人	0.90%	4,376,000 .00	4,376,000 .00	0.00	4,376,000 .00	不适用	0
李雪	境内自然人	0.76%	3,681,998 .00	3,295,198 .00	0.00	3,681,998 .00	不适用	0
彭汉光	境内自然人	0.74%	3,597,900 .00	3,597,900 .00	0.00	3,597,900 .00	不适用	0
李梅芳	境内自然人	0.73%	3,545,600 .00	3,545,600 .00	0.00	3,545,600 .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 01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以总股本 323,27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61,635,000 股股票，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61,635,000 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并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转增股本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7 月 1 日，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行使。截至本报告期末，委托股份数量为 46,971,5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69%。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87,895.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83,700.00					
范存宁	6,56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3,500.00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0,000.00					
曲兴海	4,89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6,900.00					
彭吉	4,3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6,000.00					
李雪	3,681,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1,998.00					
彭汉光	3,59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7,900.00					
李梅芳	3,5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5,600.00					
彭嘉	2,6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023 年 7							

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月 1 日，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行使，截至本报告期末，委托股份数量为 46,971,5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69%。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陈志健	2022 年 07 月 11 日	MABTC5EJ-7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志健	本人	中国	否
陈少凤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陈志健先生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广州市天河一通信息咨询服务部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广州市汇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市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市嘉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万瑞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万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p> <p>陈少凤女士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万嘉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万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万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万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3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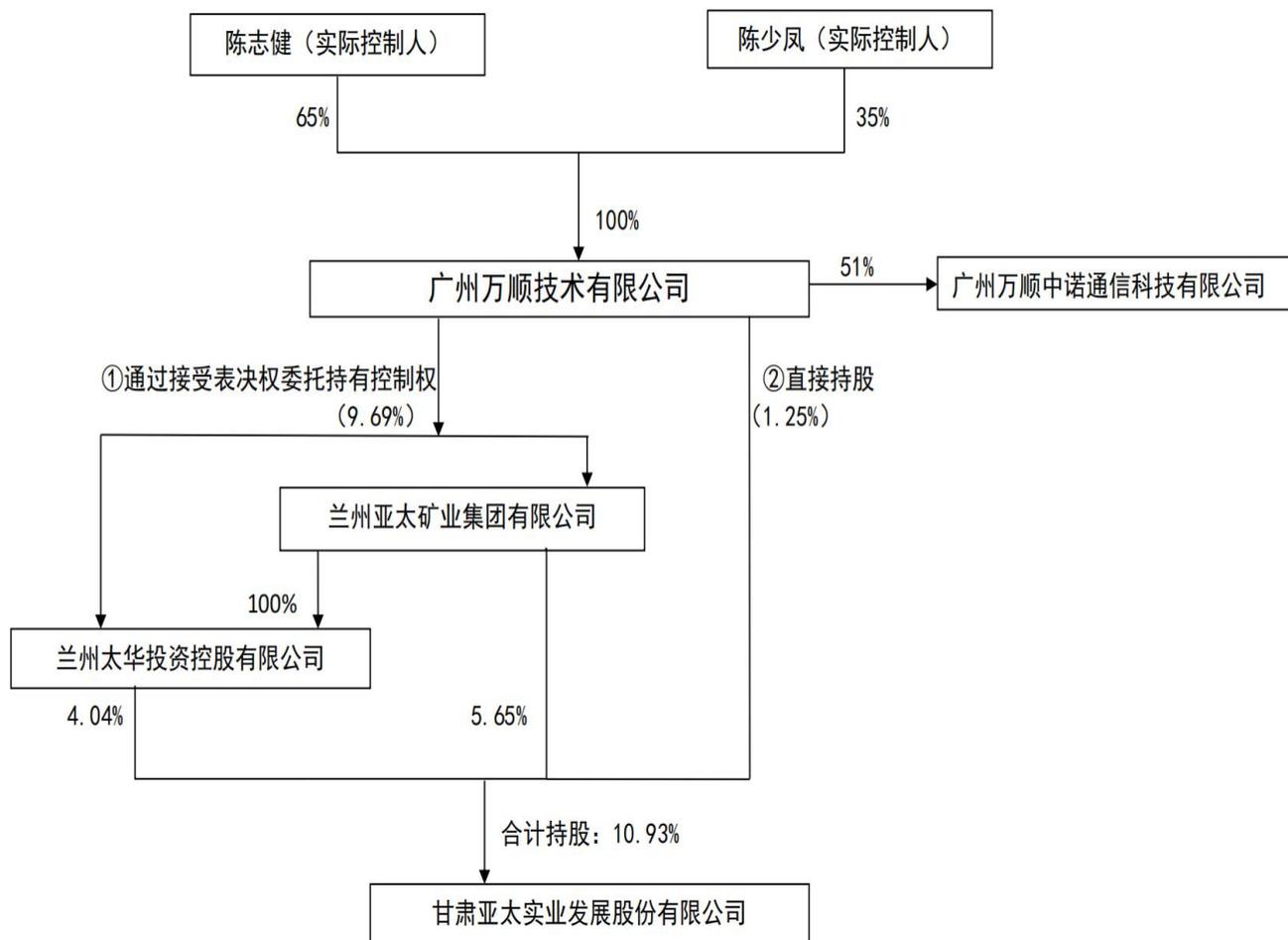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 资总额（万 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 源	是否存在偿 债或平仓风 险	是否影响公 司控制权稳 定
广州万顺技 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800	补充其自身 流动资金	2026 年 03 月 31 日	自筹资金	否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048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武栋梁、刘永沂

审计报告正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太实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亚太实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破产重整损益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破产重整所述，2025 年度亚太实业发生破产重整事项，确认破产重整相关的损益 14,832,732.18 元，由于破产重整事项的特殊性，且涉及的破产重整相关损益金额重大，对亚太实业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破产重整损益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检查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款进账单、债务豁免协议、捐赠协议、转增股票登记材料等；

(2) 与管理层及重整管理人进行沟通，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讨论重整计划执行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及消除时点，复核评价管理层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3) 获取公司及重整管理人提供的债权表及债权申报材料等，并与法院裁定文件、公司账面数据等进行核对；

(4) 获取公司重整损益计算表，复核公司对债务重整损益金额的计算过程；

(5) 获取报表日后股票划转明细清单及划转回单、现金偿还债务清单及银行回单（或流水）、职工债权清单及银行回单，随机抽取部分清偿回单与确权表核对，以判断实际清偿与债权人是否一致；

(6) 检查破产重整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亚太实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5 所述，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106.50 万元，较 2024 年度上升 17.62%。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太实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经营成果影响重大，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亚太实业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选取样本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抽样选取客户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收入金额，关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5) 选取样本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

(6) 针对外销收入，检查报关单、提单，并和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四、其他信息

亚太实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太实业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太实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太实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太实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太实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307,577.19	42,039,128.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798,343.24	80,485,018.70
应收账款	52,933,015.47	66,573,684.70
应收款项融资	22,757,909.88	3,309,456.06
预付款项	13,135,172.33	7,639,877.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0,449.41	610,636.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314,925.57	91,898,950.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418.66	728,422.78
流动资产合计	799,860,811.75	298,285,17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598,958.00	240,783,863.73
在建工程	4,527,992.48	7,887,524.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1,398.06	2,519,109.43
无形资产	23,417,516.11	26,069,208.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492,460.81	18,492,460.81
长期待摊费用	1,282,834.51	1,718,94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22.44	568,25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8,162.00	2,57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007,144.41	300,615,363.21
资产总计	1,070,867,956.16	598,900,53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559,794.72	97,136,3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80,000.00
应付账款	35,123,127.92	50,267,547.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23,902.74	1,141,97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443.95	1,576,925.06
应交税费	5,133,045.43	303,313.29
其他应付款	207,729,726.01	258,212,542.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6,123.10	2,587,116.60
其他流动负债	105,815,840.69	72,804,173.97
流动负债合计	456,677,004.56	492,009,93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5,614.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5,649.99	684,7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4,300.97	4,290,592.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29,950.96	34,231,006.62
负债合计	488,106,955.52	526,240,939.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4,905,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6,419,041.65	186,164,058.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0,437.99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5,383,089.08	-589,579,94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157,254.02	-64,809,147.62
少数股东权益	131,603,746.62	137,468,74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761,000.64	72,659,59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0,867,956.16	598,900,538.00

法定代表人：黎永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伟元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519,476.90	142,76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266,486.61	2,092,236.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3,785,963.51	2,235,001.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661,143.00	195,661,14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61,405.19	24,413,832.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6,197.44	2,273,003.83
无形资产	7,797,566.39	8,109,469.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863.43	157,08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22.44	568,25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287,997.89	231,182,781.46
资产总计	702,073,961.40	233,417,78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63,725.06
应交税费	270,063.89	79.08
其他应付款	207,723,748.05	258,102,100.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289.77	1,551,061.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705,101.71	261,216,96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5,614.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549.36	568,25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549.36	1,323,865.12
负债合计	208,911,651.07	262,540,83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4,905,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1,340,531.30	181,085,54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未分配利润	-578,299,522.42	-548,694,89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162,310.33	-29,123,04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073,961.40	233,417,782.9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0,999,510.02	443,007,956.50
其中：营业收入	520,999,510.02	443,007,956.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8,856,068.79	485,734,631.60
其中：营业成本	454,974,898.04	401,184,400.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19,348.19	2,149,427.84
销售费用	4,108,824.52	3,883,859.71
管理费用	58,190,782.46	49,779,939.55
研发费用	14,383,723.69	13,781,070.42
财务费用	13,878,491.89	14,955,933.41
其中：利息费用	13,867,666.38	15,604,783.75
利息收入	161,999.05	270,709.16
加：其他收益	1,449,035.88	4,812,281.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40,540.40	11,83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324.65	1,055,874.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9,851.10	-72,015,788.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0,158.24	-108,862,472.87
加：营业外收入	49,060.53	142,907.38
减：营业外支出	20,878,735.32	109,810.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19,833.03	-108,829,375.88
减：所得税费用	-405,404.39	5,556,90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14,428.64	-114,386,279.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14,428.64	-114,386,279.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3,143.82	-105,034,809.41
2. 少数股东损益	2,188,715.18	-9,351,47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14,428.64	-114,386,27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03,143.82	-105,034,80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8,715.18	-9,351,470.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08	-0.32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08	-0.32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黎永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伟元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22,249.02	122,328.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802,879.81	14,577,267.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117,479.91	10,404,365.77
其中：利息费用	8,102,766.99	8,102,766.99
利息收入	34,796.55	3,132.75
加：其他收益	41,373.47	7,91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94,732.18	8,26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989.47	1,41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42,02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4,492.56	-99,374,657.5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571,406.21	1,007.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75,898.77	-99,375,664.91
减：所得税费用	28,726.92	-59,69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04,625.69	-99,315,966.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04,625.69	-99,315,966.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04,625.69	-99,315,966.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705,004.68	175,224,623.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83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438.41	3,238,76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01,443.09	178,704,22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98,545.91	97,363,617.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25,102.38	63,157,53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2,769.62	6,708,72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2,834.78	12,457,04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49,252.69	179,686,92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2,190.40	-982,70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08.22	11,83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808.22	18,011,83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50.00	11,080,15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50.00	34,080,15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458.22	-16,068,32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	129,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00,000.00	129,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	9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2,990.21	13,124,68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4,755.10	1,151,17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47,745.31	111,775,85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2,254.69	18,074,14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55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99,903.31	1,364,67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5,635.58	32,690,96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55,538.89	34,055,635.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293.94	318,79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293.94	318,79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3,976.72	6,399,77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28.10	124,83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620.34	5,369,34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1,925.16	11,893,95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631.22	-11,575,15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62,000.00	8,26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2,000.00	8,26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2,000.00	8,26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60,000.00	2,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198.70	1,151,17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198.70	1,151,17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4,801.30	1,698,82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28,170.08	-1,614,33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64.80	1,757,09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70,934.88	142,764.8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86,164,058.20			120,437.99	15,216,301.45		-589,579,945.26		-64,809,147.62	137,468,746.39	72,659,59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86,164,058.20			120,437.99	15,216,301.45		-589,579,945.26		-64,809,147.62	137,468,746.39	72,659,59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635,000.00				390,254,983.45			-120,437.99			35,803,143.82		515,966,401.64	-5,864,999.77	510,101,401.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5,803.143.82		- 35,803.143.82	2,188.715.18	- 33,614.428.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1,889,983.45									551,889,983.45		551,889,983.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763,890.00									403,763,890.00		403,763,89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8,126,093.45									148,126,093.45		148,126,093.45
(三) 利润分配															- 7,938.000.00	- 7,93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 7,938.000.00	- 7,938.000.00

备															
1. 本期提取								2,248,292.25					2,248,292.25	2,160,123.91	4,408,416.16
2. 本期使用								2,368,730.24					2,368,730.24	2,275,838.86	4,644,569.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4,905,000.00				576,419,041.65			0.00	15,216,301.45			-625,383,089.08	451,157,254.02	131,603,746.62	582,761,000.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85,925,146.88			306,545.68	15,216,301.45		-484,545,135.85		40,172,858.16	154,937,026.02	195,109,88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85,925,146.88			306,545.68	15,216,301.45		-484,545,135.85		40,172,858.16	154,937,026.02	195,109,88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38,911.32			-186,107.69			105,034,809.41		104,982,005.78	17,468,279.63	122,450,285.41

项储备								69					69	36	05
1. 本期提取								2,028,558.46					2,028,558.46	1,949,007.15	3,977,565.61
2. 本期使用								2,214,666.15					2,214,666.15	2,127,816.51	4,342,482.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86,164,058.20			120,437.99	15,216,301.45			-589,579,945.26	-64,809,147.62	137,468,746.39	72,659,598.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81,085,547.85				15,216,301.45	-548,694,896.73		-29,123,04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81,085,547.85				15,216,301.45	-548,694,896.73		-29,123,04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61,635,000.00				390,254,983.45					-29,604,625.69		522,285,357.76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9,604,625.69		- 29,604,625.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1,889.983.45							551,889.983.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763.890.00							403,763.89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8,126.093.45							148,126.093.4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1,635,000.00				-161,63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1,635,000.00				-161,63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4,905.00 0.00				571,340.53 1.30				15,216,301.45	- 578,299.52 2.42		493,162.31 0.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 0.00				180,846.63 6.53				15,216,301.45	- 449,378.93 0.44		69,954,00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 0.00				180,846.63 6.53				15,216,301.45	- 449,378.93 0.44		69,954,00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911.32					- 99,315,966.29		- 99,077,05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9,315,966.29		- 99,315,966.29
(二)					238,911.32							238,911.3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2							11.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8,911.32							238,911.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81,085,547.85				15,216,301.45	-548,694,896.73		-29,123,047.43

三、公司基本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亚太实业”）成立于 1988 年 2 月，系由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等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3,100 万股。经历次送、配股后，2006 年 10 月 9 日前股本总额为 25,818 万元。2001 年 5 月 21 日，中国寰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094.72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燕宇”），天津燕宇持有公司 27.48% 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3.10% 的股份。2006 年 9 月 22 日，天津燕宇将其持有公司 12.48% 股份计 3,222.02 万股转让给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市”）。2006 年 10 月 9 日，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509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32,327 万股。2007 年 10 月 18 日，天津燕宇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5 万股，减持后天津燕宇持有公司 2,257.7 万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9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大市持有公司 3,222.0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5 月 10 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更名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司法程序竞拍取得天津燕宇持有公司 2,256.3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2009 年 9 月 15 日办理了其中 2,200.00 万股的过户登记手续，2018 年 8 月 24 日办理了剩余 56.35 万股的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

2009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亚太矿业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17.73 万股。2020 年 5 月 20 日，北京大市投资破产管理人与兰州太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兰州太华通过拍卖程序受让北京大市所持公司 32,220,200 股股票。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太矿业及其关联方兰州太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96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0%。

2022 年度，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减持公司股票 9,600,000 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6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3%。

2023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6,400,000 股。同月，兰州太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0 万股流通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以每股 4.33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玉倩，转让价款合计为 7,014.60 万元。经上述减持后，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76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4%。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了《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将其持有的 32,177,29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5%）、兰州太华将其持有 22,583,7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9%）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委托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导致公司控制权变

动，广州万顺持有公司合计 54,760,99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94%，广州万顺将取得公司控制权，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兰州太华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3%。本次强制执行完成后，广州万顺拥有表决权股份变为 51,76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上述股权变动，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 0.93%，由原来的 16.94%变更为 16.01%。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 3,200,000 股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本次强制执行后广州万顺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51,91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6%；2025 年 9 月，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本次增持后，广州万顺拥有表决权股份变为 54,60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9%；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 1,589,400 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本次强制执行完毕后，广州万顺拥有表决权股份变为 53,011,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63595J，法定代表人：黎永亮，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 A1 号楼。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以上的且面临特殊风险的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超过一年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一项目且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 0.5%以上的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一项目且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 0.5%以上的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一项目且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 0.5%以上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一项目且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 0.5%以上的
重要的承诺事项/重要的或有事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金额超过本公司资产总额 0.5%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

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率为零，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以下账龄分析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以下账龄分析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参照附注五、11“金融工具”。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

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列报为资产减值损失。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 -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软件	3 年、10 年	预计带来收益的未来期限
专利权	10 年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排污权	5 年	排污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

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参照附注五、11“金融工具”。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列报为资产减值损失。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35、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本公司于发出商品并由客户签收，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于商品发出并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或商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经客户签收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

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5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5 年 10 月在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已备案公示，证书尚未发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 2025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子公司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存款	110,859,035.17	34,055,635.58
其他货币资金	398,448,542.02	7,983,492.78
合计	509,307,577.19	42,039,128.36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管理人账户资金	398,448,542.0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496.28
合计	398,452,038.30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管理人账户资金余额为 398,448,542.02 元，重整期间管理人对该账户资金实施收支备案监督管理。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其中：		
合计		5,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798,343.24	80,485,018.70
合计	120,798,343.24	80,485,018.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账龄组合										
合计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5,781,189.16
合计		105,781,189.16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417,210.06	52,902,521.82
1 至 2 年	7,334,771.80	5,418,902.80
2 至 3 年	4,679,468.00	19,357,926.73
3 年以上	6,939,156.18	
3 至 4 年	6,939,156.18	
合计	64,370,606.04	77,679,351.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27,564.18	36.71%	9,315,637.89	39.43%	14,311,926.29	22,547,394.73	29.03%	8,129,597.08	36.06%	14,417,797.6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43,041.86	63.29%	2,121,952.68	5.21%	38,621,089.18	55,131,956.62	70.97%	2,976,069.57	5.40%	52,155,887.05
其中：										
账龄组合	40,743,041.86	63.29%	2,121,952.68	5.21%	38,621,089.18	55,131,956.62	70.97%	2,976,069.57	5.40%	52,155,887.05
合计	64,370,606.04		11,437,590.57		52,933,015.47	77,679,351.35		11,105,666.65		66,573,684.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65,914.73	4,409,818.88	18,796,264.18	4,484,337.89	23.86%	公司申请破产后与债权人和解，约定 5 年内偿还债务
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7,020,180.00	2,558,478.20				公司申请破产，作为从债权已向浙江兰

						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林州市赋通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1,300.00	1,161,300.00	1,161,300.00	1,161,300.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3,670,000.00	3,670,000.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22,547,394.73	8,129,597.08	23,627,564.18	9,315,637.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047,030.06	1,952,351.50	5.00%
1至2年	1,696,011.80	169,601.18	10.00%
合计	40,743,041.86	2,121,952.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976,069.57	-854,116.89				2,121,952.68
单项组合	8,129,597.08	3,744,519.01	2,558,478.20			9,315,637.89
合计	11,105,666.65	2,890,402.12	2,558,478.20			11,437,590.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8,796,264.18		18,796,264.18	29.20%	4,484,337.89
客户 2	12,538,770.40		12,538,770.40	19.48%	648,604.54
客户 3	7,368,431.62		7,368,431.62	11.45%	368,421.58
客户 4	4,118,000.00		4,118,000.00	6.40%	205,900.00
客户 5	3,670,000.00		3,670,000.00	5.70%	3,670,000.00
合计	46,491,466.20		46,491,466.20	72.23%	9,377,264.01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2,757,909.88	3,309,456.06
合计	22,757,909.88	3,309,456.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167,496.07	
合计	66,167,496.0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0,449.41	610,636.40
合计	560,449.41	610,636.40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3,091.50	496,091.50
代收代缴款	133,643.93	136,997.89
其他	90,842.70	43,275.00
合计	727,578.13	676,364.3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139.81	177,272.89
1 至 2 年	11,346.82	491,363.50
2 至 3 年	491,363.50	
3 年以上	7,728.00	7,728.00
5 年以上	7,728.00	7,728.00
合计	727,578.13	676,364.3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7,578.13	100.00%	167,128.72	22.97%	560,449.41	676,364.39	100.00%	65,727.99	9.72%	610,636.40
其中：										
账龄组合	727,578.13	100.00%	167,128.72	22.97%	560,449.41	676,364.39	100.00%	65,727.99	9.72%	610,636.40
合计	727,578.13		167,128.72		560,449.41	676,364.39		65,727.99		610,63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7,139.81	10,856.99	5.00%
1 至 2 年	11,346.82	1,134.68	10.00%
2 至 3 年	491,363.50	147,409.05	30.00%
3 年以上	7,728.00	7,728.00	100.00%
合计	727,578.13	167,128.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727.99			65,727.99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1,400.73			101,400.7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7,128.72			167,128.7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65,727.99	101,400.73				167,128.72
合计	65,727.99	101,400.73				167,128.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友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9,205.50	1年以内、2-3年	61.74%	116,301.15
甘肃云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13.74%	30,000.00
住房公积金	代收代缴款	52,514.00	1年以内	7.22%	2,625.70
社保	代收代缴款	49,932.36	1年以内	6.86%	2,496.62

沧州临港新起点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000.00	1年以内、2-3年	3.16%	5,150.00
合计		674,651.86		92.72%	156,573.4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77,747.33	99.56%	7,633,077.09	99.91%
1至2年	57,425.00	0.44%	6,800.00	0.09%
合计	13,135,172.33		7,639,877.0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供应商 1	4,995,562.07	38.03
供应商 2	3,148,759.19	23.97
供应商 3	2,651,518.14	20.19
供应商 4	1,794,997.00	13.67
供应商 5	159,300.00	1.21
合计	12,750,136.40	97.07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77,260.55	2,295.04	21,074,965.51	23,473,978.66	6,823.41	23,467,155.25
库存商品	48,938,105.39	692,906.16	48,245,199.23	64,912,077.85	2,260,945.61	62,651,132.24
发出商品	1,504,127.18		1,504,127.18			
自制半成品	7,181,169.30	369,818.73	6,811,350.57	2,023,789.81		2,023,789.81
委托加工物资	2,679,283.08		2,679,283.08	3,756,873.40		3,756,873.40
合计	81,379,945.50	1,065,019.93	80,314,925.57	94,166,719.72	2,267,769.02	91,898,950.7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23.41	2,295.04		6,823.41		2,295.04
库存商品	2,260,945.61	692,906.16		2,260,945.61		692,906.16
自制半成品		369,818.73				369,818.73
合计	2,267,769.02	1,065,019.93		2,267,769.02		1,065,019.93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59,943.65
其他	53,418.66	168,479.13
合计	53,418.66	728,422.78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减值准备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	减少	权益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其他			

	面价 值)	余额	投资	投资	法下 确认 的投 资损 益	综合 收益 调整	权益 变动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减值 准备		面价 值)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0,598,958.00	240,783,863.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0,598,958.00	240,783,863.7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155,140.95	324,762,216.57	3,242,667.37	4,647,291.15	460,807,31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20,161.97		95,316.81	10,715,478.78
(1) 购置		952,494.63		95,316.81	1,047,811.44
(2) 在建工程转入		9,667,667.34			9,667,667.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80,714.36		65,811.97	646,526.33
(1) 处置或报废		580,714.36		65,811.97	646,526.33
4. 期末余额	128,155,140.95	334,801,664.18	3,242,667.37	4,676,795.99	470,876,268.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425,389.90	174,748,639.61	2,643,086.36	3,206,336.44	220,023,45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3,589.72	24,712,865.73	236,614.85	350,289.54	30,693,359.84
(1) 计提	5,393,589.72	24,712,865.73	236,614.85	350,289.54	30,693,359.84
3. 本期减少金额		376,980.29		62,521.37	439,501.66
(1) 处置或报废		376,980.29		62,521.37	439,501.66
4. 期末余额	44,818,979.62	199,084,525.05	2,879,701.21	3,494,104.61	250,277,310.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3,336,161.33	135,717,139.13	362,966.16	1,182,691.38	220,598,958.00
2. 期初账面 价值	88,729,751.05	150,013,576.96	599,581.01	1,440,954.71	240,783,863.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8,599,765.00	5,031,440.00		23,568,325.0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40号楼1-6层办公用房	23,568,325.00	24,039,034.00		32年	租赁单价37.11元/平米，还原利率6%，空置率15%，维修费预估为建安成本1%，管理费为出租毛收	租赁单价37.11元/平米，还原利率6%，空置率15%，维修费预估为建安成本1%，管理费为出租毛收	租赁单价参照评估基准日相近日期，相似结构、地理位置类似办公用房的出租价，进行因素修正后确定

					入 3%	入 3%	定。还原利率，以安全利率加上风险调整值法确定。维修费、管理费率参考当地评估行业多年取费常用范围确定
合计	23,568,325.00	24,039,034.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85,163.61	4,873,515.83
工程物资	2,342,828.87	3,014,008.58
合计	4,527,992.48	7,887,524.4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MNO 产量提升改造项目				3,525,682.16		3,525,682.16
环保升级改造技改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含氯尾气				1,347,833.67		1,347,833.67
甲基磺酸扩产改造项目	1,106,086.03		1,106,086.03			
空气预热器改造项目	51,598.97		51,598.97			
液氯库规范性改造项目	1,027,478.61		1,027,478.61			
合计	2,185,163.61		2,185,163.61	4,873,515.83		4,873,515.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MNO 产量提升改造项目	5,150,000.00	3,525,682.16	3,007,964.80	6,533,646.96			126.87%	100.00%				其他
甲基磺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720,000.00		413,441.71	413,441.71			57.42%	100.00%				其他
甲基磺酸扩产改造项目	1,020,000.00		1,106,086.03			1,106,086.03	108.44%	90.00%				其他
空气预热器改造项目	265,000.00		51,598.97			51,598.97	19.47%	75.00%				其他
环保升级改造技改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含氯尾气	1,900,000.00	1,347,833.67	21,238.94	1,369,072.61			72.06%	100.00%				其他
液氯库规范性改造项目	280,000.00		1,027,478.61			1,027,478.61	366.96%	95.00%				其他
高压 10KV 备自投升级改造	140,000.00		130,267.12	130,267.12			93.05%	100.00%				其他
合计	9,475,000.00	4,873,513.51	5,758,078.07	8,446,426.42		2,185,165.16						

	0.00	5.83	6.18	8.40		3.61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342,828.87		2,342,828.87	3,014,008.58		3,014,008.58
合计	2,342,828.87		2,342,828.87	3,014,008.58		3,014,008.58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69,624.02	4,569,624.02

2. 本期增加金额	79,556.40	79,556.40
(1) 购置	79,556.40	79,556.4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1,931.79	301,931.79
(1) 其他	301,931.79	301,931.79
4. 期末余额	4,347,248.63	4,347,248.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50,514.59	2,050,51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7,916.62	1,467,916.62
(1) 计提	1,467,916.62	1,467,916.62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580.64	242,580.64
(1) 处置		
(2) 其他	242,580.64	242,580.64
4. 期末余额	3,275,850.57	3,275,850.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1,398.06	1,071,398.06
2. 期初账面价值	2,519,109.43	2,519,109.4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218,535.92	419,334.14		15,580,384.22	451,499.90	166,669,75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0,218,535.92	419,334.14		15,580,384.22	451,499.90	166,669,754.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345,143.30	419,334.14		10,119,218.76	429,059.90	39,312,75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701,781.96			1,927,470.24	22,440.00	2,651,692.20
(1) 计提	701,781.96			1,927,470.24	22,440.00	2,651,69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046,925.26	419,334.14		12,046,689.00	451,499.90	41,964,448.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1,287,789.77					101,287,78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1,287,789.77					101,287,789.7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883,820.89			3,533,695.22		23,417,516.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585,602.85			5,461,165.46	22,440.00	26,069,208.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62,062,099.77					162,062,099.77
合计	162,062,099.77					162,062,099.7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43,569,638.96					143,569,638.96
合计	143,569,638.96					143,569,638.9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外）	临港亚诺化工主营业务明确，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将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业务剔除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		是

	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28,881,04 2.48	264,688,56 3.90		2026年至 2030年, 2031年至永 续期	收入增长率 1.5%- 2.01%, 毛 利率 14.19%- 15.96%, 折 现率 11.51%	收入增长率 0%, 毛利率 15.64%, 折 现率 11.51%	收入增长率 折现率与预 测期最后年 一致
合计	228,881,04 2.48	264,688,56 3.9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91,945.56		476,934.72		1,215,010.84
其他	27,000.00	319,577.44	278,753.77		67,823.67
合计	1,718,945.56	319,577.44	755,688.49		1,282,834.51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	177,822.44	711,289.77	568,250.96	2,273,003.83
合计	177,822.44	711,289.77	568,250.96	2,273,003.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30,971.52	20,873,143.47	3,685,425.67	24,569,504.48
其他	243,329.45	1,071,398.04	605,166.80	2,519,109.43
合计	3,374,300.97	21,944,541.51	4,290,592.47	27,088,613.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22.44		568,25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4,300.97		4,290,592.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9,811,491.09	213,820,976.08
可抵扣亏损	150,506,677.76	136,502,342.12
合计	360,318,168.85	350,323,318.2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53,860.41	
2026 年	11,354,000.72	11,354,000.72	
2027 年	14,156,753.33	14,156,753.33	
2028 年	43,760,947.68	43,760,947.68	
2029 年	14,549,027.28	24,897,997.31	
2030 年	29,469,817.45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16,924,479.02	19,731,675.27	
2034 年	22,163,332.92	22,447,107.40	
合计	152,378,358.40	136,502,342.12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等	1,812,400.00	374,238.00	1,438,162.00	2,576,000.00		2,576,000.00
合计	1,812,400.00	374,238.00	1,438,162.00	2,576,000.00		2,576,000.00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98,452,038.30	管理人账户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5,781,189.16	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36,908,790.79	抵押借款（短期借款）					
无形资产		2,897,591.95	抵押借款（短期借款）					
合计		544,039,610.2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7,000,000.00	97,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6,338.89	136,338.89
贴现票据	423,455.83	
合计	97,559,794.72	97,136,338.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80,000.00
合计		7,98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863,476.51	671,653.02
设备款	3,508,360.91	7,682,657.82
原料款	21,485,726.91	33,386,830.86
其他	9,265,563.59	8,526,405.68
合计	35,123,127.92	50,267,547.3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7,729,726.01	258,212,542.48
合计	207,729,726.01	258,212,542.4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9,823.22	12,474,155.47
关联方资金拆借		233,241,355.26
破产重整待付款	207,559,328.07	
代收代付款	60,574.72	
其他	100,000.00	12,497,031.75
合计	207,729,726.01	258,212,542.4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523,902.74	1,141,974.94
合计	3,523,902.74	1,141,974.9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6,925.06	57,674,516.11	59,205,997.22	45,443.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73,967.98	6,173,967.98	
三、辞退福利		73,474.49	73,474.49	
合计	1,576,925.06	63,921,958.58	65,453,439.69	45,443.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6,595.06	48,363,650.12	49,895,131.23	45,113.95

2、职工福利费		4,164,081.65	4,164,081.65	
3、社会保险费		3,447,117.61	3,447,117.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3,522.62	3,013,522.62	
工伤保险费		433,594.99	433,594.99	
4、住房公积金		1,514,797.34	1,514,797.3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00	184,869.39	184,869.39	330.00
合计	1,576,925.06	57,674,516.11	59,205,997.22	45,443.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17,193.89	5,917,193.89	
2、失业保险费		256,774.09	256,774.09	
合计		6,173,967.98	6,173,967.98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12,784.38	
个人所得税	334,122.89	63,39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712.38	139,907.49
教育费附加	218,876.65	59,96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917.87	39,973.61
环保税	10,943.46	
印花税	99,687.80	79.08
合计	5,133,045.43	303,313.29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1,289.77	1,551,061.0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4,833.33	36,055.57
合计	1,746,123.10	2,587,116.6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58,107.36	148,456.74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5,357,733.33	72,655,717.23
合计	105,815,840.69	72,804,173.9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8,500,000.00	29,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	28,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4,799.99		129,150.00	555,649.99	
合计	684,799.99		129,150.00	555,649.99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3,270,000.00			161,635,000.00		161,635,000.00	484,905,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460,904.73	403,763,890.00	105,460,904.73	403,763,890.00
其他资本公积	80,703,153.47	148,126,093.45	56,174,095.27	172,655,151.65
合计	186,164,058.20	551,889,983.45	161,635,000.00	576,419,041.65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债务重组过程中形成股本溢价 403,763,890.00 元; 本期股本溢价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 105,460,904.73 元。

②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原控股股东无偿借款而确认的利息 126,093.45 元, 收到投资人捐赠款项 73,000,000.00 元, 股东豁免债务 75,000,000.00 元;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转增股本 56,174,095.27 元。

56、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 前期计入其他	减: 前期计入其他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额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东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0,437.99	2,248,292.25	2,368,730.24	
合计	120,437.99	2,248,292.25	2,368,730.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合计	15,216,301.45			15,216,301.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9,579,945.26	-484,545,135.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9,579,945.26	-484,545,135.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03,143.82	-105,034,809.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5,383,089.08	-589,579,945.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0,960,994.09	454,921,706.03	442,771,161.58	401,184,400.67

其他业务	38,515.93	53,192.01	236,794.92	
合计	520,999,510.02	454,974,898.04	443,007,956.50	401,184,400.67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20,999,510.02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销售副产品	443,007,956.50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销售副产品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542,188.52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销售副产品	5,858,476.34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销售副产品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9%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销售副产品	1.32%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销售副产品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8,515.93	销售副产品	236,794.92	销售副产品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503,672.59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	5,621,681.42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542,188.52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销售副产品	5,858,476.34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销售副产品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18,457,321.50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销售副产品	437,149,480.16	受托加工费、销售研发产品、销售副产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吡啶类	472,018,972.78	407,955,930.79					472,018,972.78	407,955,930.79
非吡啶类	48,980,537.24	47,018,967.25					48,980,537.24	47,018,967.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	489,597,410.29	428,548,779.70					489,597,410.29	428,548,779.70
国际销售	31,402,099.73	26,426,118.34					31,402,099.73	26,426,118.3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某一时点转让	520,999,510.02	454,974,898.04					520,999,510.02	454,974,898.04
某一时间段内转让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20,999,510.02	454,974,898.04					520,999,510.02	454,974,898.0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5,466.57	487,363.32
教育费附加	469,485.59	208,870.00
房产税	725,518.10	725,482.97
土地使用税	235,551.32	235,551.32
车船使用税	3,720.00	4,200.00
印花税	389,692.18	277,377.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2,990.45	139,246.69
环境保护税	86,923.98	71,335.65
合计	3,319,348.19	2,149,427.84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285,080.81	26,220,197.82
办公费	256,073.24	337,545.03
破产重整管理人费用	9,578,459.61	
业务招待费	1,500,865.51	1,685,055.50
折旧摊销费	8,512,146.35	9,023,685.89
服务费	822,806.14	1,058,120.82
中介机构费用	1,120,600.00	1,818,000.00
法律顾问费	331,000.00	325,000.00
租赁费		99,839.50
物业水电费用	660,081.26	669,903.92
保险费	536,443.48	321,266.92
维修费	148,013.20	96,031.77
污水处理费	3,886,473.27	4,833,344.88
交通差旅费	1,580,911.60	1,623,532.41
其他	1,581,365.06	972,446.8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0,462.93	695,968.27
合计	58,190,782.46	49,779,939.55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60,287.44	2,304,762.57
折旧摊销费	84,282.75	232,475.49
业务招待费	89,375.42	95,890.62
差旅费用	188,925.34	293,804.19
展会费用	379,987.23	307,389.83
其他费用	369,023.53	348,265.40
包装费	636,942.81	301,271.61
合计	4,108,824.52	3,883,859.7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03,697.56	6,070,582.83
材料费	6,646,730.55	3,795,774.42
燃料及动力费	1,615,938.48	1,740,822.71
折旧费	1,233,281.62	1,817,140.81
其他费用	384,075.48	356,749.65
合计	14,383,723.69	13,781,070.4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913,838.15	15,604,783.75
利息收入	-161,999.05	-270,709.16
汇兑损益	106,007.35	-395,932.64
手续费支出	20,645.44	17,791.46
合计	13,878,491.89	14,955,933.41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17,795.69	1,220,268.10
增值税加计抵减	911,079.00	3,588,163.7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961.57	3,811.27
其他	199.62	38.11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08.22	11,835.61
债务重组收益	14,832,732.18	
合计	14,840,540.40	11,835.61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1,923.92	1,054,836.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400.73	1,037.64
合计	-433,324.65	1,055,874.02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15,613.10	-1,969,709.48
十、商誉减值损失		-70,046,079.19
十二、其他	-374,238.00	
合计	-1,189,851.10	-72,015,788.67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赔付	48,000.00		48,000.00
其他	1,060.53	142,907.38	1,060.53
合计	49,060.53	142,907.38	49,060.53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7,024.67	109,686.64	207,024.67
罚款支出	20,665,996.11	123.75	20,665,996.11
其他支出	5,714.54		5,714.54
合计	20,878,735.32	109,810.39	20,878,735.32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5,862.98	5,556,903.80
其他	120,458.59	
合计	-405,404.39	5,556,903.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019,833.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04,958.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3,263.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458.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498.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6,291.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30,059.89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943,908.62
以前年度亏损	
所得税费用	-405,404.39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070,000.00	
利息收入	130,332.75	270,709.16
政府补助	389,705.61	1,068,618.10
其他	306,400.05	1,899,436.09
合计	1,896,438.41	3,238,763.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8,935,855.80	11,624,577.79
其他	106,978.98	832,467.86
合计	9,042,834.78	12,457,045.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3,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拆入	7,000,000.00	
投资人捐赠款项	73,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7,000,000.00	
租金、保证金	724,755.10	1,151,175.20
合计	7,724,755.10	1,151,175.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614,428.64	-114,386,279.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3,175.75	70,959,914.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93,359.84	31,540,102.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25,335.98	1,461,286.92
无形资产摊销	2,651,692.20	2,657,13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5,688.49	672,48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024.67	109,686.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04,328.11	15,604,783.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40,540.40	-11,83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428.52	6,538,32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916,291.50	-981,420.15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6,774.22	22,182,60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80,079.46	-59,445,55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65,722.62	22,116,058.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2,190.40	-982,703.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855,538.89	34,055,635.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55,635.58	32,690,963.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99,903.31	1,364,671.9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0,855,538.89	34,055,635.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855,538.89	34,055,635.5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55,538.89	34,055,635.58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25,288.81
其中：美元	515,776.35	7.0288	3,625,288.8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93,920.00	7.0288	8,391,824.9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03,697.56	6,070,582.83
材料费	1,233,281.62	3,795,774.42
燃料及动力费	6,646,730.55	1,740,822.71
折旧费	1,615,938.48	1,817,140.81
其他费用	384,075.48	356,749.65
合计	14,383,723.69	13,781,070.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383,723.69	13,781,070.4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河北沧州	河北沧州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
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
-------	----------	-----------	-----------	-----------

		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额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49.00%	2,188,715.18	7,938,000.00	131,603,746.6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327,841,106.54	219,887,828.71	547,728,935.25	247,926,458.90	31,223,401.60	279,149,860.50	297,630,031.71	246,601,263.94	544,231,295.65	230,775,692.13	32,907,141.50	263,682,833.6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20,999,510.02	4,466,765.67	4,466,765.67	21,803,970.82	443,007,956.50	-19,084,633.21	-19,084,633.21	10,821,830.1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84,799.99			129,150.00		555,649.99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0,874.03	1,068,618.1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6,921.66	151,650.00
合计	517,795.69	1,220,268.1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三。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资金余额、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或关联方的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公司借款均为固定利率，不存在利率风险。

②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4）应收款项融资			22,757,909.88	22,757,909.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757,909.88	22,757,909.8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类产品，期末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公司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且预期以背书或贴现方式出售，故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报告期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报告期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这些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技术服务	10,000.00	1.87%	16.4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说明：2023年7月1日，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9.95%、6.99%（合计16.94%）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广州万顺取得公司控制权，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兰州太华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3%。本次强制执行完成后，广州万顺拥有表决权股份变为51,7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2025年3月19日，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63%，增持后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7.05%，广州万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5年5月-2025年6月，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本次增持后广州万顺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51,91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6%；2025年9月，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本次增持后，广州万顺拥有表决权股份变为54,60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9%；2025年9月-2025年11月，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1,589,400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本次强制执行完毕后，广州万顺拥有表决权股份变为53,01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志健、陈少凤。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志健、陈少凤。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服务	5,000.00	15.47	15.47

2025年12月26日，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26年1月12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

重整投资人。本次过户完成后，星瑞启源持有公司 75,000,2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星瑞启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健、陈少凤变更为任晓更。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任晓更、许莉、梁启宁	现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现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控股股东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星瑞启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现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公司	现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枫桥吉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现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星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星箭三秒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现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鹰长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星箭晟鑫（河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驭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现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兰州星箭长空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现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公司	现实控人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兰州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实控人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北京金鑫大广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现实控人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中卫新兴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现实控人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山西安脉科技有限公司	现实控人家庭成员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山西锦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实控人家庭成员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佛山市启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现实控人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陈志健、陈少凤	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
张文丰	原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原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万顺中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万嘉通广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万嘉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嘉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万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万瑞技术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万易技术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万悦技术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秋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华元铁塔通信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万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任董监高的企业
广东万嘉通易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湖北新易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晓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广州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晓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萍乡煜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广州晓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广东云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江西晓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北京晓峰永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江西拓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广州市天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广州新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佛山市晓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北京晓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凌源市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广州晓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江西晓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北京市东卫（兰州）律师事务所	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甘肃东嘉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高管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甘肃荣信诚志达咨询有限公司	高管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成都金云雅商贸有限公司	高管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兰州万山红餐饮有限公司	原董事控制的企业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河北亚诺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河北敢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海南欣佳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海南晟展羿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陈志健、马兵、、王翠琳、刘顺仙、龚江丰、陈渭南、刘晓民、陈启星、黎永亮、杨伟元、杨舒涵、钟琴、李小慧、赵勇（已离任）、贾明琪（已离任）、苏静（已离任）、马敬添（已离任）	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此处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指报告期末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实际控制人、现控股股东指报告出具之日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67,625.00		否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491,305.00		否	1,566,240.00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	污水处理服务	6,900,000.00		否	6,900,000.00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	委托加工费	11,387,500.00		否	4,481,000.00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7,766,894.00		否	2,761,920.00
兰州万山红餐饮有限公司	招待费			否	12,79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2,018,982.33	5,553,097.35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8,693,805.30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212,389.38	18,298,029.6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6年04月11日	2028年04月10日	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6年03月25日	2028年03月24日	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6年03月30日	2028年03月29日	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6年04月01日	2028年03月31日	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7年07月30日	2030年07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12,128.27	5,312,006.27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618,397.24	180,919.86	16,161,273.50	808,063.68
应收账款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38,770.40	648,604.54	6,275,000.00	313,7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3,059.61
其他应付款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226,238,295.65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过户转增股票

截至报告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161,635,000 股转增股票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3%。

(2)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1) 本公司债务重组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10 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 年 7 月 11 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 0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 01 破 5 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威海瑞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管理人及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 01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已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同日，管理人向兰州中院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向兰州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提请兰州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 01 破 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本次债务重组债权受偿情况

①资金和股票的来源

公司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债权所需的资金及股票，将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A、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资金来源于投资人无条件捐赠资金、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资金以及公司目前存有的自有资金；

B、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股票将来自于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②受偿方式

A、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的债权部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未受偿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

B、职工债权：职工债权不作调整，经管理人调查并经公示确认的职工债权，将由公司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C、普通债权：a. 每家债权人在 1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普通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b. 每家债权人在 10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按照 70%的比例清偿。

D、预计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对于可能与亚太实业构成债权债务关系，未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向管理人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管理人预留相应偿债资源。该类债权获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予以清偿。

对于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受领的偿债资源，以及为暂缓认定债权、未申报债权预留的偿债资源，管理人提存至指定银行账户。提存即视为亚太实业已根据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义务，提存的偿债资源在提存期间不计息。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受领相应偿债资源的，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原因仍不受领的，视为该债权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暂缓认定的债权经确认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原因不受领的，视为该债权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未申报债权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或至该债权的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届满之日（以孰早为准），因债权人原因仍未申报或提出受偿请求的，视为该债权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

（3）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403,763,890.00 元。全体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

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手续，共计转增 161,635,000 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于当日将全部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③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 01 破 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④截止报告出具日，管理人已完成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共益债务和分配破产债权等事宜，合计支出 202,584,156.33 元；同时，管理人已将未达付款条件的共益债务清偿款、预留用于管理人执行职务的破产费用、债权人申报保管的偿债资源、预计债权所涉偿债资金合计 56,195,743.41 元提存至管理人账户。除前述提存款项外，管理人账户内剩余款项 145,015,654.06 元。2026 年 1 月 29 日，管理人已将剩余资金划付至亚太实业指定银行账户。

（4）重整计划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本 161,635,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390,128,890.00 元，产生重组收益 14,832,732.18 元，产生破产重整相关费用 9,578,459.61 元。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计	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计	0.00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66,486.61	2,092,236.69
合计	2,266,486.61	2,092,236.6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51,298.98	1,628,048.29
押金及保证金	478,091.50	34,860.82
代扣代缴款项	1,421.00	
其他	90,842.70	486,505.68
合计	2,421,654.18	2,149,414.7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9,215.86	1,634,281.16
1 至 2 年	9,346.82	507,405.63
2 至 3 年	475,363.50	
3 年以上	7,728.00	7,728.00
5 年以上	7,728.00	7,728.00
合计	2,421,654.18	2,149,414.7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1,654.18	100.00%	155,167.57	6.41%	2,266,486.61	2,149,414.79	100.00%	57,178.10	2.66%	2,092,236.69
其中：										
账龄组合	570,355.20	23.55%	155,167.57	27.21%	415,187.63	521,366.50	24.26%	57,178.10	10.97%	464,188.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1,851,298.98	76.45%			1,851,298.98	1,628,048.29	75.74%			1,628,048.29
合计	2,421,654.18		155,167.57		2,266,486.61	2,149,414.79		57,178.10		2,092,236.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916.88	3,895.84	5.00%
1至2年	9,346.82	934.68	10.00%
2至3年	475,363.50	142,609.05	30.00%
3年以上	7,728.00	7,728.00	100.00%
合计	570,355.20	155,167.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7,178.10			57,178.1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7,989.47			97,989.4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5,167.57			155,167.5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57,178.10	97,989.47				155,167.57
合计	57,178.10	97,989.47				155,167.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51,298.98	1年以内	76.45%	
广州市友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其他	449,205.50	1年以内、2-3年	18.55%	116,301.15
甘肃云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4.13%	30,000.00
陈志健	其他	9,346.82	1-2年	0.39%	934.68
税务局发票管理所	其他	5,000.00	5年以上	0.21%	5,000.00
合计		2,414,851.30		99.73%	152,235.8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0,714,843.00	95,053,700.00	195,661,143.00	290,714,843.00	95,053,700.00	195,661,143.00
合计	290,714,843.00	95,053,700.00	195,661,143.00	290,714,843.00	95,053,700.00	195,661,14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4,843.00						14,843.00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95,646,300.00	95,053,700.00					195,646,300.00	95,053,700.00
合计	195,661,143.00	95,053,700.00					195,661,143.00	95,053,7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62,000.00	8,262,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14,832,732.18	
合计	23,094,732.18	8,262,000.0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956.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08.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58,478.20	
债务重组损益	14,832,732.1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9,578,45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30,684.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6,74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4,927.84	
合计	-14,083,841.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9% ^①	-0.1108	-0.1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6% ^②	-0.0672	-0.0672

注：① 注：本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法准确反映经营状况。

② 注：本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法准确反映经营状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